

陕西省宝鸡市陈仓区阳平镇 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陈仓区阳平镇履职事项清单工作专班
2025年7月

目 录

1.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1
2.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13
3.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84

阳平镇基本履职事项清单（91项）

序号	事项名称
一、党的建设（19项）	
1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历次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加强政治建设，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2	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的决议，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学习教育、党史学习教育等
3	负责镇党委自身建设，加强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落实民主集中制原则和请示报告制度，严格执行党员领导干部双重组织生活制度，开展调查研究
4	负责基层党组织建设，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做好下级党组织的成立、调整和撤销，指导和监督下级党组织换届选举、届中补选工作，统筹做好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整顿、“分类指导 争先进位”三年行动等基层党组织建设工作，严格党务公开制度，推进基层党组织标准化规范化建设
5	落实党员代表大会制度，负责党代表联络服务工作，开展党代表“沉下去访”活动，支持保障党代表充分履职
6	负责党员队伍建设，做好党员发展、教育、管理、监督、服务等工作，落实“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党内组织生活制度，规范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开展党内表彰、党内关怀帮扶、党内统计和不合格党员处置等工作
7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村镇（社区）干部的教育培训、日常管理、选拔任用、考核奖惩等工作，做好驻村第一书记、到村任职选调生等人员的日常管理，落实离（退）休人员、离任村干部关心关爱、服务保障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8	落实党管人才原则，负责各类人才的引进、培育、联络、服务等工作，大力培育乡土人才，加强各类人才队伍建设
9	强化全面从严治党，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加强党风政风监督，深入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持续提升干部作风能力
10	开展监督执纪问责，按权限受理处置问题线索、查处案件，受理对党员、党组织的检举、控告和党员、党组织的申诉，负责上级党委巡视巡察反馈问题整改
11	推进精神文明建设，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规范新时代文明实践阵地建设、管理、运行，做好“身边好人”等典型选树，深入推进移风易俗、倡导文明新风工作
12	坚持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指导监督村（居）民委员会、村（居）务监督委员会换届工作，落实村（居）务公开监督等工作制度，规范村（社区）组织工作事务、机制牌子和证明事项等，提升基层治理现代化水平
13	负责社会工作者、志愿者队伍建设管理，开展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引导和培育辖区社会组织，抓好新兴领域党建工作
14	负责组织召开镇人民代表大会，落实人大代表选举制度，依法履行镇人大主席团职责，监督本级人民政府工作，支持和保障人大代表依法履职，收集、转办、督促办理人大代表议案建议，组织人大代表开展视察、调研等活动，做好人大代表联络站日常管理
15	支持保障政协委员开展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和参政议政工作，做好政协委员联络服务和调研视察相关工作，办理政协委员提案
16	负责基层工会组织规范化建设，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开展工会政策宣传、职工教育培训、文化活动、争议调解和帮扶救助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17	负责镇团委自身建设，指导辖区基层团组织建设，开展团员发展、教育、服务管理和推优入党等工作，服务青少年成长发展
18	开展基层妇联组织建设，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19	推进科协、残联、红十字会、工商联等群团组织建设

二、经济发展（9项）

20	制定实施本镇经济社会发展及产业发展规划
21	推进重点项目建设，统筹项目谋划、储备、申报、管理、实施、监督和服务保障等工作
22	谋划、推介、洽谈招商引资项目，做好项目的策划包装及落地实施等服务保障工作
23	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制，加强粮食安全宣传，稳定粮食播种面积，开展粮食节约和反食品浪费行动
24	开展本辖区促消费活动，培育壮大农村电子商务新型主体，推进农村电商末端网点建设

序号	事项名称
25	优化营商环境，推动园区建设发展，持续培育壮大民营经济企业，落实惠企暖企纾困政策
26	加强政银企协作，搭建银企对接平台，助力小微企业发展
27	开展人口、经济、农业普查，实施人口变动抽样和农业综合数据统计等工作
28	负责本级国有资产管理，做好资产登记管理、清查核实等工作
三、民生服务（7项）	
29	宣传生育政策，办理生育服务登记，开展人口信息动态监测，做好计划生育家庭扶助关怀等工作
30	宣传义务教育政策法规，落实控辍保学机制，保障适龄儿童、少年入学
31	负责辖区公益性岗位人员的初审上报、日常管理、考核、补贴发放等工作
32	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政策宣传、参保登记、待遇申报、资格认证、信息查询、公示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33	开展最低生活保障、低保边缘家庭等各类社会救助的申请受理、审核审批、备案、上报、动态管理、年度核查等工作
34	负责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走访慰问、优抚帮扶等服务保障工作
35	开展健康知识普及、爱国卫生运动及健康促进行动等公共卫生工作

四、平安法治（10项）

36	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开展普法宣传教育，做好公共法律服务和法律援助等工作，巩固“全国模范司法所”创建成果
37	负责本镇行政复议、案件答复和行政诉讼案件应诉工作
38	落实法律顾问制度，做好重大决策、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和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章程备案等工作
39	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按权限开展综合行政执法工作，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
40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建强镇村（社区）两级人民调解委员会，开展社会矛盾纠纷排查化解、风险预警和源头管控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41	落实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负责本级重大决策、重大项目建设等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42	开展平安建设活动，组织开展治安巡逻防控等群防群治工作，推进平安镇村（社区）建设
43	规范辖区网格化服务管理，建立网格体系，统筹推进网格信息化工作，做好网格员选聘、培训、管理、考核等工作
44	开展禁毒宣传教育，做好辖区社区戒毒、社区康复等工作
45	开展国家安全宣传教育活动，防范和制止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
五、乡村振兴（15 项）	
46	落实“田长制”责任，开展政策法律法规宣传教育、日常巡查等工作，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
47	严格耕地用途管制，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引导群众做好撂荒地复垦复耕
48	开展永久基本农田管理、耕地潜力调查、土地变更调查等耕地保护工作，设立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标志

序号	事项名称
49	开展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农药化肥使用指导等工作
50	推进基层农业技术推广队伍建设，做好农业技术项目的实施、培训、指导、农作物新品种和新技术推广等工作
51	负责辖区各项财政惠民惠农补贴资金核实、统计、上报等工作，做好“一卡通”基础信息维护、变更
52	负责村集体经济组织监督管理，指导村级股份制经济合作社依法开展换届选举、运行、收益分配等工作
53	负责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的管理和监督，指导各村盘活农村集体资产资源、壮大村级集体经济
54	落实农村村民宅基地管理责任，做好农村宅基地申请受理、踏勘、审批等工作
55	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负责“千万工程”示范村建设工作，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56	开展本辖区致富带头人、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
57	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完成上级督导检查反馈问题整改

序号	事项名称
58	落实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帮扶机制，常态化开展政策宣传、风险摸排、综合研判、精准帮扶、动态监测、信息更新等工作
59	负责中央、省、市、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的储备、申报、实施等全链条工作
60	指导、监督村互助资金规范化使用管理，宣传小额信贷、农业保险等金融帮扶政策

六、生态环保（9项）

61	开展生态环境保护政策学习和宣传教育，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
62	推进绿色生态陈仓建设，做好辖区绿化和花海花带建设等工作
63	落实镇村两级“林长制”责任，开展树木养护宣传、日常巡林、护林员日常管理等工作，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64	落实镇村两级“河长制”责任，开展河道“四乱”（乱占、乱采、乱堆、乱建）日常巡查、群众宣传教育、问题整改、水利管护人员的日常管理等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65	开展散煤治理及清洁能源替代政策宣传，做好清洁能源推广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66	对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处罚
67	对森林防火期内，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等行为的处罚
68	对在封山禁牧区域内放养牛、羊等食草牲畜；损坏、擅自移动封山禁牧区域界桩、围栏和标牌经责令恢复原状逾期不恢复的处罚
69	对毁坏水库大坝或者其观测、通信、动力、照明、交通、消防等管理设施等的处罚
七、城乡建设（6项）	
70	落实“路长制”责任，开展乡村道路建设管理养护和应急抢险保畅等工作
71	负责辖区公共基础设施的建设、维护和监管工作
72	开展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项目申报、实施和监督管理等工作
73	指导辖区商家落实“门前三包”（包卫生、包绿化、包秩序）责任制

序号	事项名称
74	对在燃气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建造建筑物、构筑物等的处罚
75	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处罚

八、文化和旅游（5项）

76	推进文旅融合，宣传推广本地特色旅游资源
77	负责辖区基层文体设施的建设、维护、日常管理工作，开展全民健身、全民阅读等各类文体活动
78	组织群众性文化文艺活动，培育扶持文艺队伍，推进公共文化服务
79	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的处罚
80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营业性歌舞厅、营业性电子游戏场所以及其他未成年人不宜进入的场所接纳未成年人的，或者未设置禁止未成年人进入警示标志的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九、综合政务（11项）	
81	做好机关文秘工作，负责会议会务、公文处理、印章管理、信息归集报送等工作
82	落实保密工作责任制，开展保密宣传教育、监督检查，对涉密人员、涉密文件、涉密载体等进行规范化管理
83	落实领导干部24小时带值班制度，做好值班值守、应急处突和信息报送工作
84	负责档案收集、整理、归档、借阅等工作，监督和指导各村（社区）做好档案管理工作
85	规范机关各项管理制度，制定《阳平镇机关管理制度汇编》，做好后勤保障、政府采购等机关事务管理工作
86	推动机关节能减排工作，做好机关办公用房和公务用车等监督管理
87	负责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化建设和对外宣传等工作
88	健全完善镇村（社区）便民服务体系，规范化建设镇村（社区）便民服务场所，提升便民服务工作效能

序号	事项名称
89	严格财务管理，做好财务内控建设、内部审计等工作
90	承担“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交办事项和区长信箱投诉事项的工单流转、跟踪、办理和答复工作
91	做好各类惠民政策咨询和宣传服务工作

阳平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108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一、党的建设（5项）				
1	镇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	陈仓区委组织部、陈仓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p>区委组织部</p> <p>1. 负责干部选拔任用推荐考察工作； 2. 负责新任镇街领导干部试用期满考核工作； 3. 负责镇街领导班子梯队搭建工作； 4. 负责选调生到村任职管理和服务工作； 5. 组织做好镇街领导班子考核工作。</p> <p>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p> <p>负责事业人员招录、任用、培训。</p>	<p>1. 开展干部推荐考察和试用期满考核工作，组织召开会议上报相关资料； 2. 识别推荐优秀年轻干部； 3. 完成选调生到村任职期满考核工作； 4. 配合做好镇领导班子考核工作。</p>
2	镇领导干部监督管理	陈仓区委组织部	<p>1. 对区委管理的领导干部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遵守政治纪律和廉洁从政规定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 推动落实“三项机制”（鼓励激励、容错纠错、能上能下）； 3. 负责科级领导干部因私出国（境）审批和证件管理； 4. 负责干部借调规范清理和科级领导干部兼职管理； 5. 负责科级领导干部婚丧嫁娶报备、请销假及主要领导干部外出报备工作。</p>	<p>1. 协助开展信访举报核查、干部提醒、函询、诫勉谈话等监督工作； 2. 落实“三项机制”（鼓励激励、容错纠错、能上能下）有关工作要求； 3. 做好领导干部因私出国（境）管理工作； 4. 做好镇干部借调规范清理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3	干部教育培训工作	陈仓区委组织部、陈仓区委党校、陈仓区司法局	<p>区委组织部 1. 负责制定全区干部教育培训规划和年度计划，指导各镇街干部教育培训工作； 2. 对《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条例》在本行政区域贯彻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 负责上级有关部门举办的各类干部培训班学员选调； 4. 负责科级领导干部的教育培训工作； 5. 负责组织全区干部参加各级网络学习，做好陕西省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站点的新增、维护、管理工作； 6. 开展村（社区）党组织书记、后备力量及驻村第一书记培训工作； 7. 负责干部教育培训经费保障； 8. 负责党员教育电视片的拍摄、制作。</p> <p>区委党校 负责教学培训组织工作。</p> <p>区司法局 负责开展法宣在线培训。</p>	<p>1. 协助开展干部调训工作； 2. 组织镇、村（社区）干部参加网络培训，做好本镇陕西省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站点设备状态确认和信息上报等工作； 3. 推荐村干部、后备力量及驻村第一书记参加区级以上培训，开展镇、村（社区）干部兜底培训，并做好干部教育培训经费管理使用； 4. 配合党员教育电视片典型案例挖掘和拍摄工作。</p>
4	区级及以上“两代表一委员”推荐、选举工作	陈仓区委组织部、陈仓区人大机关、陈仓区政协机关	<p>区委组织部 负责开展区级及以上党代表选区划分、人选推荐、职数设置、选举、换届、人大代表的管理等工作。</p> <p>区人大机关 负责开展区级及以上人大代表人选推荐、选举、换届工作。</p> <p>区政协机关 负责开展区级及以上政协委员的协商推荐、换届工作。</p>	<p>1. 开展区党代表、人大代表选举工作，推荐区政协委员人选； 2. 开展区级及以上党代表候选人推荐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	基层商会组织建设工作	陈仓区工商业联合会、陈仓区民政局、陈仓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p>区工商业联合会 1. 负责宣传商会组织的重要意义和作用；2. 强化民营经济人士思想政治建设，开展理想信念教育活动；3. 指导基层商会的筹备、组建和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4. 组织开展各类培训、交流活动，提升商会会员的素质和能力，促进会员企业发展。</p> <p>区民政局 对基层商会的日常工作进行监督管理。</p> <p>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负责基层商会注册。</p>	<p>1. 宣传商会组织的重要意义和作用；2. 做好辖区内商会筹建、换届服务保障工作；3. 做好上级商会会员推荐上报工作；4. 引导商会会员积极参与乡村振兴、公益慈善等活动；5. 配合阳平商会开展各类培训、文化商贸交流活动。</p>

二、经济发展（3项）

6	数字经济项目摸排工作	陈仓区数据局	1. 制定科学合理的数字经济发展政策、规划产业布局、优化资源配置、精准招商引智提供有力的数据支撑；2. 及时发现数字经济项目发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推动项目健康发展，提升区域数字经济发展质量和竞争力。	做好辖区规模以下数字经济企业摸底。
7	反不正当竞争监管工作	陈仓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 负责反不正当竞争相关法律法规宣传；2. 负责开展农村市场、电商平台等领域的专项整治；3. 负责查处假冒伪劣产品，打击不正当竞争行为，维护市场秩序；4. 负责本辖区不正当竞争案件（虚假宣传、商业贿赂、仿冒混淆、网络不正当竞争等行为）的立案、调查和处罚；5. 负责接收和处理消费者投诉，调查处理消费者反映的问题，调解消费纠纷。	1. 开展反不正当竞争相关法律法规宣传；2. 配合排查辖区内的常见不正当竞争违法行为，对发现的线索初步核实后，及时移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8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陈仓区发展和改革局	1. 负责全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的统筹、规划、指导、协调与服务工作； 2. 负责协调区级成员单位及相关部门解决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3. 督促指导各行业监管部门强化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加强诚信宣传等。	1. 开展信用体系建设宣传工作； 2. 配合开展信用镇村、企业评定工作； 3. 配合建立健全镇社会信用体系，加强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和司法公信等重点领域诚信建设。
三、民生服务（22项）				
9	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违规领取追缴	陈仓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参保、停止参保、参保信息变更登记； 2. 开展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违规领取追缴专项整治。	1. 配合开展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违规领取信息核查； 2. 督促违规领取人员返还资金。
10	就业创业服务	陈仓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负责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宣传； 2. 落实就业创业扶持政策，指导镇街初核各项就业创业补贴申请，复核、审批各项就业创业补贴申请； 3. 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就业形势和特点，组织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定期举办面向高校毕业生、失业人员、进城或者返乡农村劳动者的各类招聘活动，为劳动者提供免费集中就业指导服务； 4. 为创业人员提供法律政策咨询、市场信息、技术指导、创业培训、创业担保贷款等服务； 5. 负责开展就业政策法规咨询； 6. 职业供求信息、市场工资指导价位信息和职业培训信息发布； 7. 开展职业指导和职业介绍； 8. 对就业困难人员实施就业援助； 9. 办理就业登记、失业登记等事务。	1. 通过入户走访，建立就业困难人员台账，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引导申请创业就业补贴并进行资料收集、初审、上报； 2. 组织人员参加就业创业技能培训，做好辖区内就业供需对接相关工作； 3. 针对就业困难人员引导申报公益性岗位； 4. 开展辖区内劳动者职业技能培训需求调查，动员组织农村劳动力参加培训，受理、初审培训相关补贴； 5. 做好技能培训服务保障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1	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等生活困难群体救助和保障工作	陈仓区民政局、陈仓区教育体育局、陈仓区妇女联合会	<p>区民政局</p> <p>1. 负责行政区域内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和困境儿童、留守儿童的关爱保护工作，健全工作机制，落实儿童福利保障政策，协调、引导社会力量积极参与未成年人关爱保护工作； 2. 负责落实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政策，对镇街上报的申报资料进行核实并确认，动态管理，做好全国儿童福利信息系统信息录入和更新； 3. 组织开展困境儿童、留守儿童、流动儿童摸排统计工作，为流浪儿童、残疾儿童、受艾滋病影响儿童提供相对应的生活救助。</p> <p>区教育体育局、区妇女联合会</p> <p>统筹协调社会资源，协同推动覆盖城乡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建设，并按照职责分工承担家庭教育工作的日常事务。</p>	<p>1. 落实困境儿童福利政策； 2. 开展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留守儿童和流动儿童摸底排查，建立信息台账，做好系统录入，动态管理； 3. 核实村（社区）上报的儿童信息，申报审核。</p>
12	残疾人服务保障	陈仓区民政局、陈仓区残疾人联合会	<p>区民政局</p> <p>1. 负责残疾人“两项补贴”的申报、审核、发放及资料收集管理； 2. 负责申报、审核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补贴； 3. 协助开展民康计划，支持社区开展康复辅具租赁工作。</p> <p>区残疾人联合会</p> <p>1. 负责开展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残疾人辅具适配，推动残疾人之家常态化运行； 2. 实施持证残疾人基本状况调查，对用人单位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进行年审。</p>	<p>1. 开展残疾人救助政策宣传，为残疾人做好服务，关心关爱、帮助残疾人申请更换辅具等； 2. 协助开展残疾人康复就业，组织残疾人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做好公益助残等工作； 3. 负责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审核上报、年度复核工作和信息数据动态管理；及时更新残疾人两项补贴信息系统数据，维护领取补贴人员账户信息。</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3	临时救助	陈仓区民政局	1. 负责指导镇街经办机构进行申请受理、入户调查、审核、公示工作；2. 根据镇街提交的审核意见，对救助金额 1.5 万元以上的临时救助进行审批，并做好资金保障工作；3. 依据镇街申请做好和临时救助备用金的拨付工作。	1. 负责临时救助政策宣传和排查工作；2. 做好辖区临时救助的申请受理、入户调查、审核、公示等工作，对救助金额 1.5 万元以下的临时救助进行审批；3. 做好镇临时救助备用金管理；4. 对辖区内发生的急难事件，可先行救助。
14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陈仓区民政局	1. 负责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政策宣传；2. 审核镇街上报的集中供养人员申请材料、调查材料，提交民政局领导办公会研究，确定供养机构；3. 依据社会救助系统特困人员数据落实救助供养待遇；4. 负责对镇街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监督指导。	1. 镇、村（社区）及时了解掌握辖区内居民的生活情况，发现可能符合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条件的，应当告知其救助供养政策，对因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等原因无法提出申请的，主动帮助其申请；2. 镇、村（社区）对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齐备的，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备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补齐所有规定材料；3. 对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确定应当享受的照料护理档次；4. 监督村（社区）督促监护人落实分散供养特困人员日常生活照料监护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5	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及综合监管	陈仓区民政局、陈仓区卫生健康局	<p>区民政局</p> <p>1. 牵头开展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宣传，依法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 2. 牵头实施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 3. 负责行政区域内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指导、监督和管理工作； 4. 负责对养老服务机构服务质量、安全、运营的监督管理，推进养老服务标准化体系建设，开展养老服务机构信用监管，对社会服务机构性质的养老服务机构和养老服务领域行业组织进行登记、备案管理和业务指导监督； 5. 负责统筹规划当地养老设施建设，支持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建设改造； 6. 完善养老服务优惠扶持措施，支持农村养老服务设施建设。</p> <p>区卫生健康局</p> <p>按照职责负责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及综合监管工作。</p>	<p>1. 开展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2. 建立好独居、空巢、失能、重残特殊家庭老年人台账，协助开展探访、助餐、助洁、医疗护理、精神慰藉、心理咨询等关爱服务，落实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农村互助幸福院、养老助餐点等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的日常运营管理； 3. 落实政府购买服务、经费补贴等扶持政策； 4. 协助做好社区养老服务需求评估、服务质量评估； 5. 开展养老服务机构日常安全生产、运营管理巡查，协助做好投诉举报调查取证等工作； 6. 负责在编制镇规划、村庄规划时，落实农村养老服务设施用地布局。</p>
16	70周岁以上老年人高龄补贴发放	陈仓区民政局	<p>1. 牵头实施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 2. 负责对养老服务机构服务质量、安全、运营的监督管理，推进养老服务标准化体系建设，开展养老服务机构信用监管，对社会服务机构性质的养老服务机构和养老服务领域行业组织进行登记、备案管理和业务指导监督； 3. 负责统筹规划当地养老设施建设，支持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建设改造； 4. 完善养老服务优惠扶持措施，支持农村养老服务设施建设； 5. 负责对 70 周岁以上老年人高龄补贴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批，向上级申请的高龄补贴资金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按规定程序拨付至符合条件的老年人账户中。</p>	<p>1. 加强高龄补贴政策宣传； 2. 负责做好申请、受理、审核、上报等工作； 3. 定期组织信息核查，及时掌握补贴对象的变动情况（如死亡、户籍迁出等），并按照规定及时调整并上报有关信息数据； 4. 加强对村（社区）的监督检查。</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7	殡葬管理工作	陈仓区民政局、陈仓区林业局、陈仓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宝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陈仓分局、陈仓区卫生健康局、宝鸡市公安局陈仓分局、陈仓区文化和旅游局	<p>区民政局 1. 负责殡葬管理法律法规宣传，引导开展文明祭祀活动；2. 指导镇村公益性墓地设施建设，推进公益性生态安葬设施建设；3. 负责对擅自兴建殡葬设施，墓穴占地面积超过规定标准等违法行为的处罚。</p> <p>区林业局 对改变林地性质，违法占用林地建设殡葬设施、违法占用林地建坟等行为进行处罚。</p> <p>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及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进行处罚。</p> <p>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陈仓分局 1. 依法保障纳入规划的殡葬设施用地需求；2. 对违法占用耕地建设殡葬设施、违法占用耕地建坟等行为进行处罚。</p> <p>区卫生健康局 对正常死亡的居民出具死亡医学证明。</p> <p>市公安局陈仓分局 1. 对非正常死亡的居民，出具死亡证明；2. 对构成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依法处置。</p> <p>区文化和旅游局 负责查处景区内、文物保护区内散埋乱葬行为。</p>	<p>1. 开展殡葬管理法律法规宣传，引导开展文明祭祀活动；2. 发现殡葬违法行为进行前期教育、劝导、制止和上报，配合区民政局等部门做好现场处置，维护现场秩序，并配合做好殡葬违法行为整改等工作；3. 负责镇、村公益性墓地设施建设的申请、选址、建设、管理等工作；4. 对农村设置公益性墓地或公益性骨灰存放处进行审核转报；5. 协助民政部门做好殡葬管理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8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陈仓区民政局、宝鸡市公安局陈仓分局、陈仓区卫生健康局、陈仓区财政局	<p>区民政局 负责指导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开展街头救助工作和救助站内的服务管理及流浪乞讨人员的返乡护送工作。</p> <p>市公安局陈仓分局 1. 负责流浪乞讨人员身份查询、街面巡查工作，开展对繁华街区、车站、桥梁、涵洞等流浪乞讨人员集中活动和露宿区域的巡查；2. 对被拐卖、拐骗、胁迫、诱骗及利用残疾人、未成年人乞讨的调查、取证和解救工作。</p> <p>区卫生健康局 负责流浪乞讨人员的医疗救治工作。</p> <p>区财政局 负责工作经费保障，确保流浪乞讨人员和流浪未成年人的生活、教育、安置等工作的顺利开展。</p>	<p>1. 对发现的长期滞留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进行初步核实，及时上报；2. 配合开展流浪乞讨人员救助，配合核实流浪乞讨人员身份信息及安置等工作；3. 发现被拐卖、拐骗、胁迫、诱骗及利用残疾人、未成年人乞讨的违法犯罪线索及时上报。</p>
19	慈善工作	陈仓区民政局、陈仓区慈善协会、陈仓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p>区民政局 1. 负责慈善公益宣传；2. 负责对慈善活动进行检查，对慈善组织进行指导，组织慈善捐赠款物发放；3. 对慈善组织的监督管理。</p> <p>区慈善协会 1. 组织开展慈善捐赠活动，做好慈善宣传和善款募集管理、使用；2. 做好捐赠款物分配送达、信息统计；3. 配合做好慈善组织的申请、运营、管理等工作；4. 负责“慈安桥”等慈善项目审批、监管。</p> <p>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负责慈善组织的注册登记。</p>	<p>1. 开展慈善公益宣传；2. 收集、受理、初审并上报符合慈善捐赠对象信息材料；3. 配合做好慈善捐赠款物发放、信息统计工作；4. 做好慈善项目申报、建设和后期运维。</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20	被征地居民社会保障	陈仓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宝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陈仓分局、陈仓区财政局、陈仓区民政局、陈仓区审计局	<p>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p> <p>1. 负责被征地居民参加社会养老保险政策宣传，以及实施细则的制定、落实、监督检查； 2. 配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陈仓分局做好被征地居民身份审核认定； 3. 审定被征地居民社会保障方案； 4. 会同区财政局做好被征地居民社会保障资金的征收入库； 5. 负责被征地居民参保缴费补助和养老生活补贴的审核、发放。</p> <p>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陈仓分局</p> <p>1. 负责被征地居民社会保障方案的拟定，提供被征地居民社会保障相关的征地数据、资料； 2. 做好被征地居民身份审核认定； 3. 负责各种征地手续的送审和报批，征地方案批准后，及时将征地方案送区人社局备案。</p> <p>区财政局</p> <p>1. 负责被征地居民社会保障资金专户资金的管理、划转和监督； 2. 配合区人社局做好被征地居民社会保障资金的征收入库。</p> <p>区民政局</p> <p>负责将符合低保条件的被征地居民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畴。</p> <p>区审计局</p> <p>负责对被征地居民社会保障资金的使用和管理进行监督审计。</p>	<p>1. 开展被征地居民享受社会养老保险补助补贴政策宣传； 2. 指导村（组）开展调查摸底，对符合纳入被征地居民社会养老保障范围的人员逐户逐人进行登记、审查、公示、上报； 3. 协助被征地居民享受参保缴费补助和养老生活补贴的申报、审核转报。</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21	校外培训机构监管	陈仓区教育体育局、陈仓区文化和旅游局、陈仓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陈仓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陈仓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陈仓区消防救援大队、陈仓区卫生健康局、宝鸡市公安局陈仓分局	<p>区教育体育局 牵头负责校外培训机构规范发展工作，负责学科类、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日常监管、行政执法、风险防范处置等工作。</p> <p>区文化和旅游局 负责文化艺术类等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的准入审批、日常监管、风险防范处置、行政执法等工作，参与对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的综合执法、联合执法、协作执法。</p> <p>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价格、广告宣传、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规范不公平合同格式条款、食品安全等方面日常监管，及时将违规行为通报教育等部门并开展联合执法。</p> <p>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负责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的准入审批、日常监管、风险防范处置、行政执法等工作，参与对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的综合执法、联合执法、协作执法。</p> <p>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负责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违规面向中小学生开展技能培训的日常监管。</p> <p>区消防救援大队 在职责范围内依法开展消防监督检查，查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p> <p>区卫生健康局 负责校外培训机构的卫生监督工作。</p> <p>市公安局陈仓分局</p>	<p>1. 做好政策宣传工作，依托网格化管理体系，开展镇校外培训市场巡查，及时处置违法违规办学行为，发现校外教育培训机构违规问题或线索后，及时上报相关部门，并协助做好整改工作；2. 配合上级部门开展无证、无照非法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整治工作，督促指导限期整改的无证教育培训机构在规定期限内抓紧整改，对整改后仍达不到办学标准或者拒不整改、未取得合法手续仍坚持非法办学的教育培训机构，协助相关部门开展取缔工作；3. 协助相关部门开展消防安全检查，配合查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结合日常工作开展防火巡查，发现消防安全隐患和违法行为立即制止并上报相关部门。</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依法加强治安管理，联动开展情报信息搜集研判和预警预防，做好相关涉稳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2.对校外培训机构在经营活动中存在的诈骗、非法集资等违法犯罪行为进行严厉打击。	
22	预防中小学生等未成年人溺水工作	陈仓区教育体育局、宝鸡市公安局陈仓分局、陈仓区水利局	<p>区教育体育局 负责统筹中小学生防溺水工作，指导学校加强学生在校期间安全管理，开展学生预防溺水安全教育。</p> <p>市公安局陈仓分局 负责劝阻未成年人远离危险水域，做好事故调查和善后工作。</p> <p>区水利局 1.落实辖区内河流、水库、大中型灌区渠道等水域管理；2.负责定期对相关水域进行防溺水专项检查，开展涉险水域隐患排查；3.在易发生溺水事故的区域，负责设置安全警示标识，完善防护栏等设施，配备必要的应急救生物品，落实引水工程和农业项目蓄水池等水域安全管理。</p>	1.配合开展防溺水宣传教育；2.加强值守和巡防工作；3.协助相关部门培训网格化志愿救援力量；4.配合区水利局在溺水风险水域设置安全防护设施、警示标识、救护设备并加强巡护；5.结合日常工作开展隐患排查，并对群众反映的防溺水设施隐患及时核查并整改；6.对巡查发现和群众报告的溺水事故第一时间组织开展救援并上报；7.协助公安机关开展事故原因调查，并做好溺水未成年人家属思想安抚和其他善后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23	校园及周边环境综合治理工作	陈仓区教育体育局、宝鸡市公安局陈仓分局、陈仓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陈仓区文化和旅游局、陈仓区司法局、陈仓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陈仓区交通运输局等部门	<p>区教育体育局 1. 负责校园隐患大检查大排查工作，落实学校和幼儿园安全监管责任；2. 负责学校及幼儿园安全隐患整改，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p> <p>市公安局陈仓分局 负责学校及幼儿园周边治安维护、交通安全管理工作。</p> <p>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学校及幼儿园校园食堂、校园餐食材供货商的监督管理，对校园周边食品安全开展隐患排查整治。</p> <p>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司法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等部门 按照职责分工承担校园及周边环境综合治理工作。</p>	1. 组织开展学校周边安全巡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联动处置； 2. 协助区教育体育局和学校开展校园周边安全隐患整改；3. 协助学校做好家校纠纷、邻里矛盾调解及学校周边交通秩序维护、环境卫生整治等工作。
24	农民工工资拖欠排查处理和劳动争议纠纷调处工作	陈仓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宣传贯彻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落实劳动保障监察工作制度，开展劳动保障监察工作； 2. 督促检查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情况；3. 依法受理、纠正和查处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4. 协调、指导、参与或者直接调查处理劳动保障监察重大、疑难、复杂案件；5. 统筹协调基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组织开展有关工作；6. 组织处理劳动争议，指导镇街对劳资纠纷进行调处。	1. 宣传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督促用人单位贯彻执行；2. 协调劳动维权工作，开展对拖欠农民工工资矛盾的排查和调处工作，防范和化解矛盾，及时调解纠纷；3. 配合开展劳资纠纷的调解处理和化解工作，对劳资纠纷可能引发群体性或突发性事件做好预防和报告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25	医疗救助	陈仓区医疗保障局、区级其他有关部门	<p>区医疗保障局</p> <p>1. 负责城乡医疗救助的协调、日常管理以及救助资金的申请、审批和使用工作； 2. 负责监督检查镇街医疗救助政策和救助资金的落实； 3. 负责医疗救助对象认定、动态管理等工作。</p> <p>区级其他有关部门</p> <p>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医疗救助对象认定，动态管理等工作。</p>	<p>1. 指导村（社区）做好医疗救助政策宣传、业务咨询、公开公示、信息统计及困难群众主动发现、救助申请帮办代办，协助做好调查评议等工作； 2. 摸排辖区内需要医疗救助的人员，协助医疗救助的申请受理、入户调查、审核确认以及日常监督管理。</p>
26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作	陈仓区医疗保障局	<p>1. 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停止参保、参保信息变更登记； 2. 负责跨省长期居住人员、跨省异地临时外出人员就医备案及备案取消； 3. 负责门诊费用报销、住院费用报销、医疗救助对象手工报销、符合资助条件的救助对象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补贴、依申请医疗救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退费、大病保险报销； 4. 医保政策、参保扩面宣传，开展医保基金监管、打击欺诈骗保违法行为。</p>	<p>1. 开展医保政策宣传工作； 2. 动员群众参保，动态监测脱贫人口、监测对象、低保人员参保情况； 3. 收集群众信息报上级部门，批量激活电子医保凭证。</p>
27	村镇工厂（就业帮扶基地）服务管理	陈仓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p>1. 落实村镇工厂（就业帮扶基地）扶持政策，对符合标准的进行认定； 2. 对村镇工厂（就业帮扶基地）申报各项补贴的资料进行审核、公示，拨付村镇工厂（就业帮扶基地）各项补贴资金； 3. 负责村镇工厂（就业帮扶基地）就业服务。</p>	<p>1. 负责村镇工厂（就业帮扶基地）的培育，认定资料的初审、上报； 2. 协助村镇工厂（就业帮扶基地）申报各项补贴； 3. 动态监测村镇工厂（就业帮扶基地）用工需求，并做好宣传，动员辖区群众就近就业。</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28	传染病防控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	陈仓区卫生健康局、陈仓区农业农村局、陈仓区水利局、宝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陈仓分局、陈仓区林业局等部门	<p>区卫生健康局</p> <p>1. 负责传染病预防控制规划、方案的落实，组织实施免疫、消毒、控制病媒生物的危害，普及传染病防治知识； 2. 负责所辖区域内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报告，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和常见病原微生物检测； 3. 负责所辖区域内各类突发公共事件中的疾病预防控制和公众卫生防护工作； 4. 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及其相关信息收集、监测预警、风险评估等工作，同时负责流行病学调查、现场快速检测和实验室检测、卫生学处置等应急响应工作； 5. 提出和实施防控措施，进行风险沟通和效果评估； 6. 承担相关人员的培训与演练、相应应急物资和技术储备； 7. 提供技术指导和技术支持。</p> <p>区农业农村局、区水利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陈仓分局、区林业局等部门</p> <p>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指导和组织消除农田、湖区、河流、牧场、林区的鼠害危害，以及其他传播传染病的动物和病媒生物的危害，承担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p>	<p>1. 宣传传染病防治的相关知识，做好村（社区）防控工作； 2. 发现辖区出现疫情，及时上报疾控部门； 3. 协助卫生健康（疾控）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医疗卫生机构做好疫情信息的收集和报告、人员的分散隔离、传染病预防控制规划和公共卫生措施的落实工作。</p>
29	公共场所卫生监督管理	陈仓区卫生健康局	<p>1. 负责牵头制定公共场所卫生监督和抽样检测计划并组织实施，对公共场所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卫生监测和卫生技术指导； 2. 监督从业人员健康检查，指导有关部门对从业人员进行卫生知识的教育和培训； 3. 对公共场所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做好公共场所卫生监督信息报告录入和上传工作； 4. 宣传普及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对公共场所的举报投诉进行调查处理。</p>	<p>1. 协助对公共场所管理相关从业人员开展卫生法律法规培训和宣传； 2. 协助开展公共场所日常监督巡查和专项整治行动，及时发现并上报违法线索； 3. 协助开展辖区公共场所违法案件和群众投诉举报基本情况调查； 4. 协助对发生危害健康事故的公共场所采取封闭现场、封存相关物品等临时控制措施。</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30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集体补助和社会资助	陈仓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陈仓区农业农村局、陈仓区财政局	<p>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负责集体经济组织补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政策宣传；2. 负责集体经济组织补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统筹规划、政策制定、统一管理、综合协调和监督指导；3. 负责指导集体补助经办工作，培训业务人员，解决困难问题。</p> <p>区农业农村局 本行政区域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登记管理、运行监督指导以及承包地、宅基地等集体财产管理和产权流转交易等的监督指导。</p> <p>区财政局 负责相关资金的保障和管理，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p>	<p>1. 开展集体经济组织补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政策宣传；2. 指导各村按照相关政策和程序，开展保费的补贴和资助工作；3. 对村级补助名单审核后报区人社局备案。</p>

四、平安法治（19项）

31	“扫黄打非”工作	陈仓区委宣传部、陈仓区委政法委、陈仓区文化和旅游局、陈仓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宝鸡市公安局陈仓分局	<p>区委宣传部 1. 统筹“扫黄打非”工作；2. 负责出版物及出版发行的监督管理工作；3. 指导基层站点规范化建设管理。</p> <p>区委政法委 负责协调公安、检察、法院查办“扫黄打非”重大违法犯罪案件。</p> <p>区文化和旅游局 1. 开展“扫黄打非”日常巡查工作；2. 负责查处出版物发行活动中的违法违规经营行为。</p> <p>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配合处置违规销售行为。</p> <p>市公安局陈仓分局 负责办理“扫黄打非”案件，配合打击各类非法出版物。</p>	<p>1. 开展“扫黄打非”宣传工作；2. 配合上级部门做好文化市场经营场所“扫黄打非”排查工作；3. 发现问题及时上报有关部门。</p>
----	----------	---	--	---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32	安全生产监管	陈仓区应急管理局、陈仓区消防救援大队、陈仓区民政局、陈仓区卫生健康局等部门	<p>区应急管理局</p> <p>1. 负责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工作； 2. 负责对全区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管，指导各行业主管部门对本行业、本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3. 督促落实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 4. 负责对执法人员、企业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 5. 负责制定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工贸行业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并按照计划进行检查、抽查； 6. 发现安全生产事故隐患责令限期整改、现场处置。</p> <p>区消防救援大队、区民政局、区卫生健康局等部门</p> <p>负责本行业、本领域安全生产监管职责。</p>	<p>1. 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应急知识的宣传普及活动； 2. 做好 24 小时应急值守和信息报送工作； 3. 按照职责对本行政区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指导村（社区）开展安全生产相关工作； 4.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并组织群众疏散撤离； 5. 协助上级部门做好群众安置、险情统计、后续安置等相关工作； 6. 配合相关部门定期开展重点检查，着重开展“九小场所”、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等风险隐患排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p>
33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陈仓区应急管理局	<p>1. 负责应急知识宣传教育培训； 2. 负责对辖区内非煤矿山、危化、烟花爆竹、工贸事故实施应急处置，指导各行业主管部门对本行业、本领域的生产安全事故进行处置； 3. 制定区级生产安全事故总体应急预案和本行业领域专项预案，并指导各部门、各镇街制定相应的预案； 4. 负责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应急救援管理、统计分析； 5. 收集、整理和发布灾情。</p>	<p>1. 开展应急知识宣传； 2. 制定相应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3. 组建应急救援队伍，定期开展培训和演练； 4. 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第一时间上报信息，启动应急预案，做好群众疏散、维护现场秩序及先期处置等工作； 5. 配合上级部门做好群众安置、灾情统计、事故调查、灾后恢复等相关工作； 6. 为应急救援人员提供必需的后勤保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34	危险化学品安全工作	陈仓区应急管理局、宝鸡市公安局陈仓分局、陈仓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陈仓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宝鸡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执法三大队（驻区执法部门）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陈仓分局、陈仓区卫生健康局	<p>区应急管理局</p> <p>1. 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知识宣传、培训； 2. 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工作，对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进行安全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3. 核实、研判上报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隐患或线索，及时派人现场处置； 4. 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和应急救援工作。</p> <p>市公安局陈仓分局</p> <p>负责危险化学品的公共安全管理，依法查处违法行为。</p> <p>区市场监督管理局</p> <p>对流通领域成品油开展产品质量监管，开展成品油质量抽检工作，对销售不合格产品立案查处。</p> <p>区行政审批服务局</p> <p>负责核发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运输企业营业执照。</p> <p>宝鸡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执法三大队（驻区执法部门）</p> <p>开展危险化学品运输工具的安全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p> <p>市生态环境局陈仓分局、区卫生健康局</p> <p>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做好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工作。</p>	<p>1. 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知识宣传； 2. 配合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日常巡查工作，发现肉眼可见的安全生产隐患或接到群众举报线索，及时上报； 3. 督促指导各村（社区）及时发现相关问题线索并上报。</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35	地震灾害防治	陈仓区应急管理局	<p>1. 组织开展地震应急知识的宣传普及，进行预警、避险、救生等地震应急综合演练；2. 编制防震减灾规划，负责指挥、协调、组织地震应急救援工作，调度专业救援队伍和物资；3. 做好抗震救灾应急预案编制、应急通信保障、救灾物资储备、灾情核查与损失评估等管理工作，统筹应急力量建设，推动应急避难场所建设；4. 地震灾害发生后，迅速组织抢救被压埋人员，并组织有关单位和人员开展自救互救，启用应急避难场所或者设置临时避难场所，设置救济物资供应点，提供救济物品、简易住宿和临时住所，及时转移和安置受灾群众；5. 指导有关单位制定地震应急预案，并报区应急管理局备案；6. 负责建立常态化“三网一员”（地震宏观测报网、地震灾情速报网、地震知识宣传网、防震减灾助理员）动态管理体制机制，开展本行政区域防震减灾业务培训。</p>	<p>1. 开展防震减灾知识宣传，进行预警、避险、救生等应急综合演练，进行救灾物资储备、制定调度方案等日常防治准备工作；2. 制定本辖区地震应急预案，并报应急管理部门备案；3. 协助区级有关部门开展防震减灾业务培训和地震观测环境保护工作；4. 按照区级有关部门指导，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工作，管理应急避难所，做好救灾物资储备和设施维护，确保地震发生后，第一时间组织群众自救互救，引导疏散至避难场所，协调生活物资发放；5. 地震发生后，协助区级有关部门进行先期处置、人员安置、人员搜救、灾情报送、灾后重建等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36	防汛抗旱	陈仓区应急管理局、陈仓区水利局、陈仓区城市管理执法局、陈仓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陈仓区农业农村局、陈仓区气象局、宝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陈仓分局、陈仓区交通运输局、陈仓区民政局等部门	<p>区应急管理局 1. 负责防汛抗旱宣传教育； 2. 负责组织协调水旱灾害抢险和应急救援工作，指导镇街组织抢险救援队伍、调运抢险物资、险情巡查、应急处置、转移安置受洪水威胁人员、救援被困人员； 3. 组织核查灾情，发布灾情及救灾工作情况；组织、协调灾区救灾和救助受灾群众； 4. 组织指导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救援装备配备； 5. 统筹防汛抗旱物资储备和救灾物资调运工作。</p> <p>区水利局 1. 负责水旱灾害防御工作； 2. 负责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跟踪监测预报洪水过程，负责防汛、抗旱测报设施的运行管理及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 3. 承担重要水工程调度工作。</p> <p>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负责城管系统防汛工作，负责所属公园、广场和大型绿化的防汛安全工作。</p> <p>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建筑工地防御预警发布、自建房屋隐患排查、指导物业服务企业所辖物管小区的安全度汛，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做好小区内防涝工作。</p> <p>区农业农村局 负责农业洪涝灾害防御工作，收集上报农业干旱灾情信息，组织指导农业抗旱和灾后农业生产恢复工作。</p> <p>区气象局 开展气象灾害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组织对重大气象灾害的调查、评估工作。</p> <p>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陈仓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民政局等部门 按照职责分工做好防汛抗旱工作。</p>	<p>1. 开展防汛抗旱宣传教育； 2. 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防汛抗旱风险隐患点清单； 3. 组建抢险救援队伍，开展防汛抗旱演练，清点现有及上级下发各项应急物资并登记造册； 4. 开展辖区内低洼易涝点、江河堤防、山洪和地质灾害危险区等各类风险隐患巡查巡逻，接到群众报告或巡查发现肉眼可见地质灾害隐患及时上报； 5. 落实汛期、旱情值班值守制度，及时报送信息，发现险情时，及时组织群众转移避险； 6. 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救助经费和物资； 7. 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8. 设立防汛指挥部，负责指挥领导辖区防汛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37	森林防灭火	陈仓区应急管理局、陈仓区林业局、陈仓区卫生健康局、宝鸡市公安局陈仓分局、其他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成员单位	<p>区应急管理局 承担区政府森林防火指挥机构的日常工作，负责综合指导各地和相关部门森林火灾防控工作，牵头开展火灾预警监测和信息发布，组织指导协调火灾扑救工作。</p> <p>区林业局 1. 负责火情监测预警工作；2. 负责组织编制森林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监督实施；3. 组织、指导森林火灾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组织、指导防火宣传教育和火情早期处置工作；4. 组织、指导森林防火巡逻、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并监督检查；5. 指导国有林场开展森林防火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火源管理等工作并督促检查；6. 组织、指导镇街、国有林场专业、半专业森林消防队伍建设管理工作和救援队伍演练；7. 负责森林防灭火的宣传教育、业务培训。</p> <p>区卫生健康局 负责医疗救护、卫生防疫工作。</p> <p>市公安局陈仓分局 负责火场警戒、交通疏导、治安维护、火案侦破，协同林业主管部门开展防火宣传、火灾隐患排查、重点区域巡护、违规用火处罚等工作。</p> <p>其他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成员单位 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森林防灭火工作。</p>	<p>1. 开展本辖区森林防灭火的宣传教育，普及森林防火知识，组织参加防灭火业务培训；2. 制定本辖区森林防灭火应急预案，开展演练，做好值班值守；3. 划分网格，组建护林员队伍和防灭火力量，储备必要的灭火物资；4. 发现火情，立即上报火灾地点、火势大小以及是否有人员被困等信息；5. 在火势较小、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先行组织进行初期扑救，并配合做好救援、疏散人群等工作；6. 根据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制定应急处置办法。</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38	地质灾害防治	宝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陈仓分局、陈仓区应急管理局、陈仓区民政局、陈仓区交通运输局、陈仓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宝鸡市公安局陈仓分局、陈仓区卫生健康局、陈仓区农业农村局、陈仓区水利局	<p>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陈仓分局</p> <p>1. 开展地质灾害防治知识宣传，增强公众地质灾害防治意识； 2. 拟订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编制本行政区域的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加强对地质灾害险情的动态监测，会同气象主管机构发布地质灾害预报； 3. 负责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工作； 4. 对于自然因素引发的地质灾害，组织有关部门及时开展工程治理，或采取搬迁避让措施； 5. 开展现场勘察，查明地质灾害发生原因、影响范围等情况，提出应急治理措施，减轻和控制地质灾害灾情，组织治理因自然因素造成的确需治理的其他地质灾害，防止灾情扩大； 6. 组织开展地质灾害调查，组织专家进行成因分析、论证及认定。</p> <p>区应急管理局</p> <p>1. 会同有关单位开展防地质灾害法律法规及政策宣传，进行预警、避险、救生等应急综合演练，编制本行政区域内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2. 及时向民政部门通报本地区重特大灾害灾情和救灾工作信息、灾情会商信息以及灾后过渡期救助、房屋倒塌损坏、人员遇难失踪、冬春救助等统计台账信息； 3. 及时准确统计过渡期需救助人员，对因灾房屋倒塌或严重损坏无房可住、无生活来源、无自救能力的受灾群众实施过渡期生活救助； 4. 在冬令春荒期间，牵头组织好受灾群众冬春救助工作，进一步完善程序，明确标准，突出救助重点； 5. 健全完善灾害救助项目和标准动态调整机制，根据当地实情及时调整提高灾害救助标准，</p>	<p>1. 开展防灾减灾宣传教育，提升群众防灾避险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动方案，建立辖区灾害风险隐患点清单； 2. 组建镇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 3. 开展辖区内低洼易涝点、江河堤防、山洪和地质灾害危险区等各类风险隐患巡查巡护，接到群众报告或巡查发现肉眼可见地质灾害隐患及时上报； 4. 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应当利用微信短信、有线广播、高音喇叭、鸣锣吹哨、上门告知等多种方式及时传播气象灾害预报预警信息； 5. 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 6. 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7. 负责灾情信息的统计上报与核查工作，并确保为生活困难的群众提供冬春生活救助。</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p>并探索建立灾害救助标准与低保标准等挂钩联动调整机制，进一步丰富救灾物资储备种类，提升救灾物资品质；6. 在应急期救助、过渡期救助和冬春救助对象台账和反复流浪乞讨人员台账信息中，优先做好受灾的低保对象、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反复流浪乞讨人员、农村留守儿童、留守老年人、散居孤儿、困境儿童、残疾人等特殊困难人员和因灾倒房重建户的救助，帮助解决实际困难；7. 会同民政部门探索建立健全慈善社工力量参与灾害救助协调联动机制，鼓励引导慈善组织、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志愿服务组织等社会力量通过各种形式规范有序参与受灾群众救助工作，全面了解掌握受灾群众具体需求，协调社会捐赠款物向重点困难群体倾斜。</p> <p>区民政局</p> <p>1. 及时向应急管理等部门通报受灾地区社会救助工作情况；2. 按照“先行救助”有关政策规定，直接实施临时救助；对符合低保条件的，要按照规定纳入最低生活保障；对因灾导致的特困人员，要及时落实救助供养政策；3. 加强临时救助、走访慰问等与冬春救助的统筹衔接，既避免“福利捆绑”，又防止“救助遗漏”；4. 按照工作需要向应急管理等部门提供社会救助对象台账和反复流浪乞讨人员台账信息。</p> <p>区交通运输局</p> <p>优先运输救灾物资、设备、药物、食品，及时抢修被毁的道路交通设施。</p> <p>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p>保障供气、供热等市政公用设施的安全运行。</p> <p>市公安局陈仓分局</p> <p>负责灾区的社会治安和道路交通秩序维护工作，协助组织灾区群众进行紧急转移。</p> <p>区卫生健康局</p> <p>组织医疗救治、卫生防疫等卫生应急工作。</p> <p>区农业农村局</p> <p>组织开展农业抗灾救灾和农业生产技术指导工作。</p> <p>区水利局</p> <p>组织做好农村饮水安全应急保障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39	雨雪、冰冻等气象灾害防御	陈仓区应急管理局、陈仓区气象局、其他各行业部门	<p>区应急管理局</p> <p>1.会同有关单位开展雨雪、冰冻等灾害性天气防范应对知识宣传；2.负责制定应急预案，会同有关单位组织开展相关知识培训；3.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灾害性天气的应急指挥调度、应急抢险救援、应急物资调配；4.灾害发生后，及时组织指导镇街收集报送灾情信息，并核实汇总上报；5.组织做好受灾群众应急期救助、过渡期救助和冬春救助工作。</p> <p>区气象局</p> <p>1.负责宣传普及气象灾害防御知识；2.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灾害性天气的监测、预报、预警，以及人工影响天气、雷电灾害防御、气候可行性论证、气候影响评价、气象灾害风险评估的组织管理等气象灾害防御工作；3.组织制定本行政区域的气象灾害应急预案；4.气象灾害发生后，组织有关气象台站利用移动监测设备开展灾情监测和评估，适时调整预警级别或者解除预警，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报告灾害性天气实况、发生发展趋势和评估结果；5.加强灾后气象监测和演变趋势的分析，为救灾减灾和灾后重建、恢复生产生活秩序提供决策依据。</p> <p>其他各行业部门</p> <p>按照职责分工做好雨雪、冰冻等气象灾害防范应对、灾情上报和灾害救助等工作。</p>	<p>1.组织开展气象灾害防御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定期组织开展应急管理培训和演练；2.开展气象灾害防御应急联络、信息传递、灾害报告和灾情调查等工作；3.在收到当地气象台站发布的气象灾害预报预警信息后，应当利用微信短信、有线广播、高音喇叭、鸣锣吹哨、上门告知等多种方式及时传播气象灾害预报预警信息；4.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5.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6.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0	地质灾害避险搬迁	宝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陈仓分局、陈仓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陈仓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陈仓区交通运输局、陈仓区农业农村局、陈仓区应急管理局	<p>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陈仓分局 1. 负责避险宣传，统筹实施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工作，负责地质灾害避险搬迁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编制工作；2. 做好地质灾害避险项目资金争取、计划下达、组织实施和检查验收工作；3. 制定实施方案、旧宅腾退方案；4. 做好地质灾害避险工作的数据统计、汇总和监测工作；5. 做好地质灾害避险搬迁补助资金的兑付工作；6. 对各镇街年度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完成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做好搬迁群众就业创业服务工作。</p> <p>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配合协调市质安站和市建设工程造价服务中心对集中成片搬迁安置工程质量及造价等建设活动进行监督管理，鼓励房地产开发企业针对搬迁群众制定购房优惠政策。</p> <p>区交通运输局 负责安置点对外交通工程建设。</p> <p>区农业农村局 配合自然资源部门落实宅基地用地需求，指导旧宅基地腾退收回、乡村建设相关政策落实，保护搬迁户原有土地承包关系、承包权益、各项惠农补贴和政策待遇的落实，避免因搬撂荒。</p> <p>区应急管理局 负责协调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工程过程中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应急救援。</p>	1. 做好地质灾害避险政策宣传、摸排；2. 配合做好搬迁对象资格初审、签订搬迁安置和旧宅基地腾退协议；3. 协助落实房源、组织入住，协助做好实际入住和旧宅腾退验收；4. 收集整理搬迁对象户档资料；5. 对地质灾害危险区域进行管控。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1	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	宝鸡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陈仓大队、陈仓区应急管理局、陈仓区交通运输局	<p>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陈仓大队</p> <p>1. 负责道路交通安全知识、法律、法规宣传； 2. 履行交通安全工作主体责任，牵头组织道路交通安全管理； 3. 牵头开展酒驾、醉驾、无证驾驶、电动自行车违法等重点交通违法行为专项整治，依法及时查处各类道路交通安全违法、犯罪行为； 4. 会同镇街完善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开展交通安全设施巡查、道路隐患排查，督促管养部门落实交通安全设施维护和隐患整改； 5. 交通事故接报后，及时赶赴现场调查处理； 6. 做好农村庙会、集会市场等大型活动的交通疏导。</p> <p>区应急管理局</p> <p>在道路交通事故发生时，指导协调应急救援工作，统筹调配应急救援资源，组织开展抢险救援。</p> <p>区交通运输局</p> <p>负责营运性运输安全生产监管、做好道路建设、管理、养护和隐患排查工作，统筹协调发展公共交通，督促开展驾驶人培训教育。</p>	<p>1. 开展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知识、法律、法规宣传； 2. 负责本辖区内村道建设管理工作，开展日常巡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处置； 3. 协助公安机关开展恶劣天气道路安全管控，维护交通事故现场秩序，协助处理善后调解等工作； 4. 配合相关部门做好相关事故的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工作； 5. 统筹做好交通站、劝导站、交通协管员、劝导员、志愿者日常工作，组织协调做好人、车、路源头管理； 6. 负责村级道路建设、管理、养护和隐患排查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2	食品领域突发事件的处置工作	陈仓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陈仓区卫生健康局	<p>区市场监督管理局</p> <p>1. 负责食品安全知识宣传；2. 协调跨部门资源调配和联动；3. 牵头调查事故原因、问题产品来源及流向；4. 向上级政府和主管部门报告事故进展；5. 对接区卫生健康局、宝鸡市公安局陈仓分局等部门开展应急处置；6. 配合区委宣传部做好信息发布，及时回应社会关切；7. 启动应急预案，统筹指挥应急处置工作；8. 封存涉事产品，责令企业召回问题产品；9. 组织抽样检测，提供专业判定意见。</p> <p>区卫生健康局</p> <p>1. 组织医疗机构开通绿色通道，救治患者；2. 组织开展食源性疾病调查；3. 汇总上报病例数据，分析健康危害趋势。</p>	<p>1. 开展食品安全知识宣传；2. 发现或群众举报的食品领域问题线索及时上报；3. 发生突发事件后，报告事故信息，并先期控制现场，疏散群众；4. 配合开展事故调查及相关处置工作；5. 组织村干部安抚涉事群众，配合发放应急物资，做好善后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3	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非法放贷等金融领域非法活动	陈仓区委办公室、陈仓区政府办公室、宝鸡市公安局陈仓分局	<p>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p> <p>1. 负责防范非法集资、非法放贷等金融领域非法活动的宣传教育工作； 2. 组织协调有关部门严厉打击各类非法金融活动，牢牢守住不发生区域性金融风险底线； 3. 加强金融行业风险研判，及时预警提示，协调行业主管部门、金融机构加强信息互通，强化工作联动，有效遏制非法金融活动风险。</p> <p>市公安局陈仓分局</p> <p>负责立案侦查涉嫌犯罪的传销案件、非法金融活动案件，对侦查后认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市场监管部门或主管部门查处。</p>	<p>1. 开展防范非法集资、非法放贷等金融领域非法活动的政策宣传； 2. 发现疑似非法集资活动的有关线索及时上报； 3. 配合开展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 4. 配合做好辖区内因非法集资受害群众的稳控工作。</p>
44	反电信网络诈骗工作	宝鸡市公安局陈仓分局	<p>1. 负责反电信网络诈骗工作，依法打击电信网络诈骗及关联犯罪，开展侦查破案、追赃挽损工作； 2. 建立预警劝阻机制，及时接收、处理预警信息，通过多种方式对潜在受害人进行精准劝阻； 3. 联合区域内反诈成员单位开展防范电信网络诈骗宣传活动，普及防骗知识和技能，提高群众防骗意识； 4. 会同镇街劝返非法滞留境外涉诈高危人员。</p>	<p>1. 开展防范电信网络诈骗宣传，普及防骗知识和技能，推广反诈工具，提高群众防骗意识； 2. 通过走访了解，对发现的潜在受害人进行劝阻，及时将相关情况报告公安部门。</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5	食品小作坊、食品摊贩、小餐饮食品安全日常监管、农村集体聚餐管理等工作	陈仓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陈仓区城市管理执法局、陈仓区卫生健康局、宝鸡市公安局陈仓分局、陈仓区农业农村局、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陈仓分局等部门	<p>区市场监督管理局</p> <p>1. 负责食品安全知识普及宣传工作； 2. 负责组织实施食品小作坊、已备案食品摊贩、小餐饮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加强对农村集体聚餐监督指导，编制年度监督检查计划，明确检查事项、方式、频次和内容，加强对加工制作人员食品安全知识培训； 3. 负责对食品小作坊、食品摊贩、小餐饮食品进行抽样检验并公布结果； 4. 落实餐饮服务网格化监管责任，加强网络订餐食品安全监督检查； 5. 建立食品安全信用档案，对有不良信用记录的增加监督检查频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问题； 6. 负责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指导服务与监管工作。</p> <p>区城市管理执法局</p> <p>负责对规定的食品摊贩经营区内市容和环境卫生实施指导和监督管理，依法查处未在划定的经营地点、经营时间从事经营活动，影响道路畅通、交通安全、居民正常生活，未及时清理场地，破坏环境卫生、整洁的食品摊贩的行为。</p> <p>区卫生健康局</p> <p>1. 指导医疗机构开展食物中毒救治和相关信息报告工作，会同市场监管等部门加强对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风险的监测； 2. 对事故现场进行卫生处理，并对与事故有关的因素开展流行病学调查。</p> <p>市公安局陈仓分局、区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陈仓分局等部门</p> <p>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承担与食品小作坊、食品摊贩、小餐饮及农村集体聚餐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p>	<p>1. 开展食品安全知识普及宣传工作； 2. 配合市场监管部门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食品安全隐患或食品小作坊、食品摊贩、小餐饮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先期处置，并及时上报； 3. 健全安全信息报送制度，将相关单位纳入网格化社会治理机制，并进行培训； 4. 协助开展食品小作坊、食品摊贩和小餐饮日常安全管理、联合执法； 5. 配合开展农村集体聚餐规范化管理工作； 6. 接到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问题线索，及时进行先期处置，或发生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事故后，及时上报市场监管部门，协助做好现场保护、先期处置等工作； 7. 扶持生产经营本地优质特色食品、传统食品的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的健康发展。</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6	消防安全	陈仓区消防救援大队、陈仓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宝鸡市公安局陈仓分局、陈仓区应急管理局、陈仓区发展和改革局、陈仓区教育体育局、宝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陈仓分局、陈仓区交通运输局、陈仓区农业农村局、陈仓区文化和旅游局等部门	<p>区消防救援大队</p> <p>1. 承担城乡火灾扑救和其他自然灾害、事故灾难抢险救援工作，指挥调度相关灾害事故救援行动； 2. 依法行使消防安全综合监管职能，组织指导火灾预防、消防宣传教育工作，承担消防监督执法、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3.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建设、管理工作； 4. 统筹负责地方专兼职消防队伍的建设管理、定岗定责、共训共练、调度指挥； 5. 做好对消防安全重点单位、人员密集场所、公众聚集场所、大型商业综合体等的消防安全隐患日常巡查、专项排查、整治整改等工作；</p> <p>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p>负责对特殊建设工程开展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对其他建设工程验收情况开展备案抽查。</p> <p>市公安局陈仓分局</p> <p>1. 负责查处职责范围内涉及消防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组织指导公安派出所开展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和消防宣传教育活动，协助维护火灾现场秩序，保护现场，参与火灾事故调查处理； 2. 做好“九小场所”（小学校、小医院、小商店、小餐饮、小旅馆、小歌舞娱乐场所、小网吧、小美容洗浴场所、小生产加工企业）、餐饮燃气、出租屋等的消防安全隐患日常巡查、专项排查、整治整改等工作。</p> <p>区应急管理局、区发展和改革局、区教育体育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陈仓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文化和旅游局等相关部门</p> <p>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要求，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履行行业消防安全管理职责。</p>	<p>1. 将消防安全纳入镇总体规划，并严格组织实施；明确专人负责消防工作，落实消防安全措施，按照镇综合应急预案，开展消防演练；承担消防知识宣传普及工作； 2. 发生事故灾难、自然灾害、火情等突发事件后第一时间上报，按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组织开展群众疏散、初期救援等先期处置工作； 3. 对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公共场所易发现、易处置的问题隐患开展日常排查，督促监管范围内的各类单位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消防救援部门；对居民住宅小区开展消防安全管理，指导物业服务企业、业主委员会抓好居住小区消防安全工作； 4. 配合消防救援部门、公安机关等部门实施联合检查，根据国家、省、市、区级部署要求，配合开展专项排查工作； 5. 指导村（社区）开展群众性的消防工作，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制定防火安全公约，结合实际加强消防队伍建设，开展防火安全检查、消防宣传教育和应急疏散演练，提高消防安全水平； 6. 在日常检查中，督促整改火灾隐患，制止消防违法行为，对拒不整改的或者严重违法的及时上报。</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7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陈仓分局、陈仓区委宣传部、陈仓区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陈仓区发展和改革局、陈仓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陈仓区交通运输局、陈仓区财政局、宝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陈仓分局、陈仓区民政局、陈仓区农业农村局、陈仓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陈仓区文化和旅游局、陈仓区气象局、陈仓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宝鸡市公安局陈仓分局、陈仓区卫生健康局、陈仓区消防救援大队、陈仓区林业局、陈仓区应急局、陈仓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陈仓区水利局等部门	<p>市生态环境局陈仓分局</p> <p>1. 负责突发环境事件的宣传教育、培训和演练工作； 2. 负责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3. 负责全区突发环境事件的日常管理工作； 4. 负责牵头协调全区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 5. 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并储备一定的应急物资； 6. 负责在收到突发环境事件报告后开展信息报送、组织协调、污染处置、应急监测、事故调查、损害评估、善后处置； 7. 负责实施全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协调解决跨区域、跨流域环境污染纠纷，统筹协调全区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p> <p>区委宣传部</p> <p>负责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发布，正确引导舆论，回应社会关切。</p> <p>区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区发展和改革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陈仓分局、区民政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气象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公安局陈仓分局、区卫生健康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区林业局、区应急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水利局等部门</p> <p>按照各自职能职责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p>	<p>1. 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宣传教育； 2. 参与上级部门组织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 3. 配合开展环境风险隐患排查； 4. 发现本辖区突发环境事件第一时间上报区政府、市生态环境局陈仓分局，配合开展事故调查、损害评估、善后处置； 5. 协助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过程中人员疏散及安置、物资供应等工作； 6. 协助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处置过程中群众维稳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8	规范犬只管理工作	宝鸡市公安局陈仓分局、陈仓区农业农村局、陈仓区卫生健康局、陈仓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陈仓区城市管理执法局、陈仓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p>市公安局陈仓分局</p> <p>1. 负责养犬的政策法律法规宣传； 2. 对养犬工作实施统一管理，负责养犬登记管理，查处相关违法违规行为； 3. 查处养犬引发的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 4. 配合有关部门开展相关执法和应急处置工作。</p> <p>区农业农村局</p> <p>1. 负责犬类狂犬病的疫苗免疫、监测； 2. 做好犬只集中饲养和无害化处理等场所以及动物诊疗机构的审查许可等工作； 3. 依职责对涉犬经营单位进行监督管理，加强动物防疫条件审查。</p> <p>区卫生健康局</p> <p>负责人用狂犬病疫苗注射、犬伤处置、狂犬病人抢救治疗、人类狂犬病疫情监测以及卫生宣传教育工作。</p> <p>区市场监督管理局</p> <p>依照职责负责犬只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p> <p>区城市管理执法局</p> <p>负责查处养犬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的行为。</p> <p>区行政审批服务局</p> <p>负责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p>	<p>1. 开展养犬的政策法律法规宣传； 2. 宣传动员本辖区群众做好犬只登记和犬类狂犬病免疫等工作； 3. 协调做好本辖区流浪犬的处置工作； 4. 依法调解因养犬引发的矛盾纠纷。</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9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及纠纷调解仲裁	陈仓区农业农村局	<p>1. 开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政策宣传培训； 2. 开展对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及承包经营合同管理的指导； 3. 开展工商资本流转土地经营权资格审查和项目分级审核工作； 4. 指导镇街做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工作； 5. 做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仲裁工作。</p>	<p>1. 开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政策宣传； 2. 指导本辖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合同的管理，向达成流转意向的双方提供统一文本格式的流转合同，并指导签订，对流转合同中违反法律法规的，及时予以纠正； 3. 建立土地经营权流转台账，及时准确记载流转情况，做好流转合同的归档保管工作； 4. 对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流转土地经营权进行初审，并提交区农业农村局复审； 5. 负责本辖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工作，协助区农业农村局做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仲裁工作。</p>

五、乡村振兴（18项）

50	“雨露计划”助学项目	陈仓区农业农村局、陈仓区教育体育局、陈仓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区农业农村局 <p>1. 负责“雨露计划”补助政策宣传，制定工作实施方案； 2. 组织开展对镇街上报的“雨露计划”补助申报材料和对象进行联审及区级公示，做好资金兑付； 3. 跟踪享受补助学生就业情况，实时督促镇街录入更新防返贫监测系统“雨露计划”相关数据。</p> 区教育体育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p>对脱贫家庭（含监测帮扶对象家庭）申报补助的学生信息比对核实，并向区农业农村局报送信息比对核实情况。</p>	<p>1. 开展“雨露计划”政策宣传； 2. 做好补助对象摸底登记、资料申报、审核公示和上报工作； 3. 跟踪享受补助学生就业情况，录入防返贫监测系统“雨露计划”模块并实时更新相关数据。</p>
----	------------	---------------------------------	---	---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1	农村饮水安全工作	陈仓区水利局、陈仓区卫生健康局	<p>区水利局</p> <p>1. 负责农村饮用水安全知识普及及宣传； 2. 推动全面夯实农村安全饮水管理“三个责任人”和工程运行管理“三项制度”； 3. 承担农村供水建设及建后运行维护，开展节水技术示范推广，组织指导实施辖区内农村饮水水质检测等工作； 4. 开展相关技术推广、培训交流工作； 5. 建设应急备用水源，对破损的农村供水设施及时进行处置； 6. 建立用水户投诉受理机制，公开投诉受理电话资料，及时处理用水户的合理诉求； 7. 负责辖区内供水灾害、应急相关规划编制、信息报送、应急响应处置及组织实施应急供水、恢复建设等工作； 8. 对违反农村饮水安全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p> <p>区卫生健康局</p> <p>负责自建集中式供水、二次供水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的卫生监督管理。</p>	<p>1. 协助开展农村饮用水安全知识普及及宣传； 2. 配合做好水管员培训、考核和管理； 3. 开展供水工程日常管理，发现问题及时处置或上报； 4. 对农村集中式供水开展卫生安全巡查； 5. 协助做好农村饮用水安全突发事件的群众安抚工作； 6. 做好农村供水用水摸排工作，统计有关建设事项的需求，提出有关管理问题的意见建议。</p>
52	农业生产惠农补贴发放	陈仓区农业农村局、陈仓区财政局	<p>区农业农村局</p> <p>1. 负责各类农业生产惠农补贴的政策宣传解读； 2. 制定年度补贴项目工作实施方案； 3. 负责对镇街上报的补贴资料进行汇总审核、抽样核查、公示确认； 4. 向区财政局报送补贴数据台账、资金需求和分配方案； 5. 负责农业生产惠农补贴资金使用监管工作； 6. 负责对惠农补贴政策实施过程中出现的有关问题进行调查处置。</p> <p>区财政局</p> <p>负责补贴资金保障工作。</p>	<p>1. 配合开展各类农业生产补贴政策的宣传； 2. 组织做好补贴对象的摸底统计、资料初审、验收、公示并上报区农业农村局； 3. 配合区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做好补贴资金兑付，并在“一卡通”系统录入相关数据； 4. 配合区农业农村局做好惠农补贴政策实施过程中出现的有关问题的调查处置。</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3	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工作	陈仓区农业农村局、陈仓区卫生健康局	<p>区农业农村局</p> <p>1. 对动物防疫工作实行统一领导，负责动物疫情防治宣传教育；2. 制定并组织实施动物疫病防治规划；3. 承担动物疫病的监测、检测、诊断、流行病学调查以及其他预防、控制等技术工作；4. 指导镇街做好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工作；5. 组织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重大动物疫病和重点人畜共患病的免疫工作；6. 开展乱丢弃病死动物、病害动物案件查处工作；7. 对违反动物防疫法律法规行为进行处罚。</p> <p>区卫生健康局</p> <p>1. 负责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易感动物和相关人群人畜共患传染病监测，定期通报监测结果；2. 发生人畜共患传染病时，及时相互通报信息，并采取相应的防控措施。</p>	<p>1. 协助开展动物疫情防治宣传教育；2. 配合开展重大动物疫情的监测，及时上报可疑疫情；3. 在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中，组织力量，协助做好疫情信息的收集、报告和各项应急处理措施的落实工作；4. 组织辖区内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强制免疫工作，配合农业农村部门开展免疫效果检测工作；5. 发现乱丢弃病死动物、病害动物等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农业农村部门，并协助做好相关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4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	陈仓区农业农村局、陈仓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p>区农业农村局</p> <p>1. 负责本行政区域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的宣传培训； 2. 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指导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检验检测体系和信用体系建设，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风险评估、信息发布工作； 3. 指导本行政区域农产品生产者按照规定合理使用农业投入品，严格落实农药、兽药间隔期、休药期规定； 4. 负责做好本行政区域符合安全标准的农产品认证和监督管理； 5. 负责本行政区域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投诉、举报及日常监管，对发现的问题、线索进行核实处置。</p> <p>区市场监督管理局</p> <p>负责对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后的监督管理。</p>	<p>1. 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宣传； 2. 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日常监督巡查、快检，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 开展对本辖区农产品生产环节的日常巡查，引导生产者合理使用农业投入品，严格落实农药、兽药间隔期、休药期规定； 4. 配合区农业农村局做好本辖区符合安全标准的农产品认证工作； 5. 发现农产品质量安全生产、流通环节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并协助相关部门做好核实处置。</p>
55	对种子、肥料、农药和兽药、饲料、饲料添加剂等农业投入品进行日常监督管理	陈仓区农业农村局、陈仓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宝鸡市公安局陈仓分局	<p>区农业农村局</p> <p>1. 负责种子、肥料、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农业投入品质量安全、科学使用知识的宣传； 2. 负责种子、肥料、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新产品、新技术的引进、试验示范、推广； 3. 负责种子、农药、肥料、兽药、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的监督管理，查处违法行为。</p> <p>区市场监督管理局</p> <p>负责肥料质量生产销售环节违法行为的查处。</p> <p>市公安局陈仓分局</p> <p>负责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农资案件进行查处。</p>	<p>1. 开展种子、肥料、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农业投入品质量安全、科学使用知识的宣传； 2. 配合区农业农村局做好本辖区种子、肥料、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新产品、新技术的宣传推广； 3. 对群众反映的违法行为及时上报，并配合相关部门做好调查处置。</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6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陈仓区农业农村局、陈仓区财政局	<p>区农业农村局</p> <p>1. 负责政策宣传，负责补贴资金的申报、统筹和分配，确保资金专款专用；2. 对镇街提交的农户申请材料进行复核；3. 通过政府网站、公示栏等渠道公开补贴政策、资金使用情况、受益农户名单等信息；4. 推广先进适用农机具，组织技术培训或演示会，指导农户正确应用农机。</p> <p>区财政局</p> <p>负责农机购置补贴资金保障。</p>	<p>1. 开展农机购置政策宣传工作；2. 负责农户补贴申请的现场受理，核对身份证件、购机发票、银行卡等信息是否齐全；3. 对购机农户进行实地核查，留存核验照片或记录；4. 配合区财政局和区农业农村局，核对农户银行账户信息，确保补贴资金准确发放。</p>
57	对非法占用、破坏耕地行为的监管和执法	宝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陈仓分局、陈仓区农业农村局、宝鸡市公安局陈仓分局	<p>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陈仓分局</p> <p>1. 负责本行政区域耕地利用情况的摸底排查，对发现或接到举报的破坏耕地等违法行为进行现场检查认定，建立案件处理通报制度；2. 负责本行政区域非法占用、破坏耕地行为日常监管，定期组织巡查；3. 及时向镇街、相关部门反馈图斑信息，牵头开展执法检查，对耕地“非农化”违法违规行为予以查处；4. 负责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制度，监督占用耕地补偿制度执行情况，会同农业农村部门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并纳入国家永久基本农田数据库严格管理；5. 负责对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的查处。</p> <p>区农业农村局</p> <p>1. 负责组织开展耕地质量等级调查评价与监测工作；2. 负责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保护，依职权查处涉及耕地“非粮化”违法违规行为；3. 负责对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违法行为的处理。</p> <p>市公安局陈仓分局</p> <p>负责对因非法占用、破坏耕地行为而构成刑事犯罪的，依法进行立案处理。</p>	<p>1. 指导督促各村（社区）对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非农化”“非粮化”等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劝告制止、上报，配合做好执法相关工作；2. 配合开展卫片图斑信息实地核查，协助做好问题整改 3. 配合开展耕地质量等级调查。</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8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村庄清洁行动	陈仓区农业农村局	<p>1.组织清理农业投入品包装物、废旧农膜、畜禽养殖粪污等农业生产废弃物，推进秸秆、农膜、畜禽粪污等农业生产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严格按照规定处置，积极推进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p> <p>2.指导建立文明村规民约，强化社会舆论监督，引导群众自觉形成良好的生活习惯；</p> <p>3.负责组织实施户厕改造及厕所粪污和畜禽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等。</p>	<p>1.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的政策宣传和群众发动工作；</p> <p>2.指导各村把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列入村规民约，引导群众自觉形成良好文明的生活习惯；</p> <p>3.按照村民自愿申请、村委会集中公示、镇审查核定的程序，确定各村农户的改厕数量，明确农村改厕的内容和完成时限，并督促指导实施，申报奖补资金；</p> <p>4.督促指导各村规范生活垃圾、污水处理，落实农村公厕等设施的管护责任，确保正常运转使用；</p> <p>5.负责本辖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的申报和组织实施工作。</p>
59	高标准农田建设	陈仓区农业农村局	<p>1.负责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制定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p> <p>2.建立项目库，组织编制项目设计及实施方案；</p> <p>3.申报项目，组织开展项目实施和初步验收，指导镇村进行日常监管。</p>	<p>1.宣传高标准农田建设和使用、管护政策；</p> <p>2.组织群众代表参与全过程调研；</p> <p>3.配合区农业农村局做好项目建设服务报站工作；</p> <p>4.项目建成后，指导村做好高标准农田日常管护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60	设施农业用地监管工作	宝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陈仓分局、陈仓区农业农村局	<p>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陈仓分局</p> <p>1. 负责本行政区域设施农业用地的实施跟踪，监督设施农业土地利用和土地复垦；2. 负责本行政区域土地变更信息更新和上图入库等工作；3. 负责对设施农用地违法占用耕地且造成耕地破坏行为的查处。</p> <p>区农业农村局</p> <p>1. 负责加强设施农业建设和经营行为的监督指导；2. 负责设施农业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和服务工作。</p>	<p>1. 负责设施农业用地选址、备案、监督实施、信息汇交等工作；2. 对设施农业项目建设、经营和用地协议履行情况开展现场核实，配合农业农村部门做好设施农业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和服务工作；3. 负责对设施农业建设和土地使用的日常监管、用地协议履行情况的监督，发现非法占用、破坏设施农业用地问题及时上报；4. 负责督促设施农业用地使用主体落实土地复垦责任。</p>
61	脱贫人口产业帮扶增收工作	陈仓区农业农村局	<p>1. 负责脱贫人口产业发展政策宣传和技术培训；2. 指导镇街、村按照“一户一策”要求，制定落实产业帮扶措施；3. 做好镇街申报的脱贫人口产业奖补项目的审核批复，落实奖补项目资金；4. 审核贷款申请人信息、贷款资金，督促金融机构适时对有需要的脱贫户发放小额贷款，落实贴息资金；5. 指导镇街、村做好产业项目申报实施，督促落实联农带农利益联结机制，通过产业带动脱贫户增收；6. 指导集体经济组织规范集体资产管理，做好集体经营性资产运营，壮大集体经济，落实集体经济收益分红，带动脱贫人口增收。</p>	<p>1. 开展脱贫人口产业发展政策宣传；2. 根据脱贫人口发展需求，精准制定产业帮扶措施；3. 组织开展脱贫人口产业奖补项目申报、实施、验收、奖补资金申报兑付工作；4. 对脱贫人口小额信贷身份信息、贷款用途真实性、贷款额度合理性进行初审、上报，做好按季贴息工作，协助金融机构做好到期贷款、逾期贷款的催收工作；5. 指导村集体经济组织建立产业项目联农带农机制，引导脱贫人口通过土地流转、入园务工、农产品收购销售等方式参与产业项目建设，拓宽产业增收渠道；6. 指导各村发展集体经济，督促完善利益联结机制，落实集体经济收益分红，带动脱贫人口增收。</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62	“万企兴万村”行动	陈仓区工商业联合会	1. 负责“万企兴万村”政策宣传；2. 制定“万企兴万村”实施方案，组织引导企业与全区各行政村开展结对帮扶，建立定向关系，推动脱贫劳动力稳岗就业；3. 指导企业参与乡村振兴工作，支持民营企业发展特色种养和农产品加工等，健全联农带农机制；4. 探索企业推进乡村振兴的模式与路径，实现村企合作高质量发展；5. 领导各村积极与企业对接，共同参与乡村振兴工作，支持民营企业发展特色种养和农产品加工等，健全联农带农机制。	1. 开展“万企兴万村”政策宣传；2. 协助区工商联做好“万企兴万村”行动的服务保障工作；3. 组织各村积极与企业对接，共同参与乡村振兴工作。
63	地籍调查实地查验、新增耕地种植和管护	宝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陈仓分局	1. 统筹土地权属确认和数据库更新，提供测绘技术指导；2. 制定地籍调查、新增耕地验收和管护的技术标准及流程，明确政策要求；3. 牵头组织相关部门开展新增耕地验收，确保“占补平衡”指标落实。	1. 组织村级配合实地调查，协助收集土地争议资料；2. 向群众宣传耕地保护政策，协调解决种植中的实际问题。
64	开展耕地保护法律法规、政策宣传和土地日常巡查，受理和处理土地违法行为的投诉、举报	宝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陈仓分局	1. 监督耕地“非农化”“非粮化”，需开展巡查并建立问责机制；2. 组织全区性集中宣传活动，制作宣传材料；3. 对镇街干部、村级田长开展政策培训，解读耕地保护最新法规；4. 直接查处重大土地违法行为（如大面积非法占地、破坏基本农田等），依法立案、处罚或移送司法机关；5. 设立区级土地违法举报热线或平台，受理跨镇街、影响重大的投诉举报。	1. 通过村级广播、公示栏、微信群等渠道，向村民、企业宣传耕地保护政策；2. 落实田长制巡查，建立常态化巡查机制，组织综合执法队、村级田长定期巡查耕地，制止违法行为，上报违法线索；3. 对轻微违法行为（如小面积堆土、临时搭建）责令整改；对拒不整改或严重行为，及时上报；4. 协助开展违法现场勘验、调查取证、文书送达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65	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	宝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陈仓分局	1. 负责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的受理、审核、登簿和发证工作；2. 对镇街、村集体开展政策宣传和业务培训，明确登记流程、材料要求和权属争议处理规则；3. 牵头处理跨镇街或复杂的集体土地权属纠纷，协调司法、农业农村等部门联合解决。	1. 组织辖区村（社区）开展集体土地所有权申报，指导村集体准备申请材料；2. 协助开展地籍调查，组织村集体、农户配合指认地块界址，协调现场踏勘；3. 对无法调解的争议，形成书面说明并上报处理。
66	防止规模性返贫致贫	陈仓区医疗保障局、陈仓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陈仓区发展和改革局、陈仓区教育体育局、宝鸡市公安局陈仓分局、陈仓区民政局、陈仓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陈仓区交通运输局、陈仓区水利局、陈仓区卫生健康局、陈仓区应急管理局、陈仓区残疾人联合会	<p>区医疗保障局</p> <p>1. 负责做好分类资助参保工作，督促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及时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2. 统筹发挥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三重保障制度综合梯次减负功能；3. 负责行业数据比对，加强信息共享；4. 负责监测农村医保参保情况，监测因病返贫致贫农户的风险信息。</p> <p>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p> <p>1. 牵头负责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的劳动力就业创业、技能培训等工作，推送有关情况；2. 落实支持社区工厂、就业帮扶基地相关帮扶政策，做好稳岗就业工作；3. 落实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政策，负责监测脱贫人口、监测对象、农村低收入人口的农村家庭劳动力就业情况；4. 监测预警因疫情灾情或重大突发事件等影响，导致农村劳动力失业明显增多，影响脱贫劳动力就业情况，并开展后续就业帮扶；5. 监测全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农村居民缴费情况，尤其是监测对象缴费情况；6. 掌握脱贫人口技工类学生享受国家资助情况及相关学生数量等信息。</p>	1. 通过网格员排查、群众申报、部门筛查等预警方式，及时发现因病、因灾、突发事故、经营亏损等导致家庭收入严重下降生活困难的农户，并纳入监测对象；2. 开展帮扶救助，综合运用临时救助、低保、医疗等政策，保障基本生活；3. 帮助指导就业创业，根据发展需求，制定“一户一策”帮扶措施，稳定脱贫人口收入；4. 加大农村产业路等建设力度，做好村级道路的养护管理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p>区发展和改革局 1. 牵头做好易地搬迁集中安置区搬迁人口产业、就业、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社区治理、搬迁群众融入等后续扶持工作； 2. 牵头监测易地搬迁后续扶持工作情况，负责易地搬迁后续扶持方面风险防范工作，做好防止规模性返贫风险预警。</p> <p>区教育体育局 1. 负责开展控辍保学工作，并做好动态监测； 2. 继续实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 3. 开展非义务教育阶段农村学生教育支出较重情况监测。</p> <p>市公安局陈仓分局 1. 做好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姓名、户籍、身份证号、家庭成员等信息比对； 2. 组织开展涉贫矛盾调处化解等工作； 3. 配合司法行政等部门做好因家庭成员成为特殊群体而导致家庭劳动力缺失，存在返贫致贫风险的农户信息筛查预警工作。</p> <p>区民政局 1. 负责低收入人口认定、监测和常态化救助帮扶； 2. 对符合条件的监测对象落实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等政策。</p> <p>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负责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 2. 负责监测预警农户住房受灾等导致安全风险隐患的情况（主要是家庭唯一自住用房、且安全等级鉴定为 C 或 D 级靠自身能力无法解决的农户）。</p> <p>区交通运输局 1. 加大旅游路、资源路等建设力度，做好农村公</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p>路的养护管理工作； 2. 负责监测建制村通村路通畅情况和通客车情况；监测 30 户以上自然村(组)通硬化路情况。</p> <p>区水利局</p> <p>1. 负责农村饮水安全工作； 2. 负责督促落实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管护责任，提高农村供水保障水平； 3. 负责常态化排查农村安全饮水保障情况； 4. 监测因受灾等导致饮水安全风险隐患和涉及村(户)情况。</p> <p>区卫生健康局</p> <p>1. 做好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慢性病家庭医生签约服务； 2. 负责监测符合大病专项救治条件、突发疫情重症患者、负担较重 4 种重点慢性病患者等农户情况，并开展针对性的健康服务帮扶，有效防范因病返贫致贫； 3. 监测农村地区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或疫情等对农户的影响情况。</p> <p>区应急管理局</p> <p>1. 指导各单位开展应对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 2. 负责监测水旱灾害、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地质灾害、生物灾害、火灾等造成返贫致贫风险情况，推送相关灾害数据及受灾农户数量，用于监测预警排查。</p> <p>区残疾人联合会</p> <p>1. 配合落实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 2. 负责因残返贫致贫风险的监测预警工作； 3. 核查比对农户及监测对象持残疾证情况，用于监测预警排查。</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67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	陈仓区农业农村局	1. 负责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企业扶持政策宣传；2. 负责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企业运行情况调查统计，动态更新台账信息；3. 组织开展示范家庭农场、示范合作社、龙头企业申报、认定和监测工作；4. 对于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企业的建设和发展给予指导、扶持和服务；5. 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健全完善各项财务制度，提高经营管理水平。	1. 开展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企业扶持政策宣传；2. 配合做好本辖区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企业运行情况调查统计工作；3. 做好本辖区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企业的走访服务工作；4. 配合做好本辖区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示范家庭农场、龙头企业的培育和申报工作。
六、生态环保（22项）				
68	对散煤销售行为的监管执法	陈仓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 负责禁燃区散煤禁售法规宣传；2. 负责查处无照经营行为，依法查处劣质散煤销售行为；3. 对流通环节散煤质量进行监管，禁止销售不符合民用散煤质量标准的散煤，并依法对销售不符合民用散煤质量标准的经营者进行调查处置。	1. 开展禁燃区清洁能源替代政策和散煤禁售法规宣传；2. 对发现的散煤销售违法违规问题及时上报，配合开展调查处理工作。
69	非法捕捞查处宣传工作	陈仓区农业农村局	1. 负责相关法律法规宣传；2. 开展执法监督管理和联合执法检查；3. 负责对非法捕捞、销售禁用渔具行为的查处；4. 负责指导、统筹协调和职责范围内的案件审查和督办。	1. 配合做好非法捕捞查处宣传工作；2. 对发现非法捕捞、销售禁用渔具、加工销售野生鱼类等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3. 配合做好非法捕捞、销售禁用渔具、加工销售野生鱼类等。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70	饮用水水源保护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陈仓分局、陈仓区水利局、宝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陈仓分局等部门	<p>市生态环境局陈仓分局、区水利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陈仓分局等部门</p> <p>1. 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知识宣传普及工作； 2. 拟订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 3. 组织开展水源保护区划定工作，完善保护区标志和隔离设施设置，明确设立点位、标准和要求； 4. 组织开展水源地环境综合整治，制定整治方案，开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 5. 负责生活饮用水违法行为和安全事件的组织协调、指导管理、事件调查、应急处置等工作。</p>	<p>1. 协助开展饮用水水源保护知识宣传普及工作； 2. 对水源地保护区及周边开展日常巡查并做好记录，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并协助做好整治方案实施相关工作； 3. 发生生活饮用水安全事件时，及时上报情况信息； 4. 协助做好生活饮用水安全突发事件的群众安抚等工作。</p>
71	农作物秸秆焚烧整治	宝鸡市公安局陈仓分局、陈仓区消防救援大队、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陈仓分局、陈仓区城市管理执法局、陈仓区农业农村局	<p>市公安局陈仓分局 对因焚烧秸秆、麦茬行为造成他人损失或在秸秆禁烧工作中不服从管理行为的处罚。</p> <p>区消防救援大队 对在农业收获季节焚烧秸秆、麦茬的行为依法进行处罚。</p> <p>市生态环境局陈仓分局</p> <p>1. 负责本级行政区域内禁止露天焚烧农作物秸秆防治大气污染的统一监督管理、政策法规宣传工作； 2. 制定年度秸秆禁烧方案，对实行城镇化管理以外的区域开展秸秆禁烧巡查，发现火点及时通报。</p> <p>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负责对建成区露天焚烧秸秆的行为依法进行行政处罚。</p> <p>区农业农村局 负责秸秆综合利用的组织实施工作，会同科技部门抓好秸秆综合利用的技术推广等工作。</p>	<p>1. 开展秸秆禁烧宣传教育工作； 2. 明确网格员责任，将禁烧任务分解到村、田、人，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发现人为焚烧秸秆等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3. 配合做好执法秩序维护。</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72	水污染防治工作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陈仓分局、陈仓区水利局、宝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陈仓分局、陈仓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陈仓区交通运输局、陈仓区农业农村局、陈仓区林业局、陈仓区卫生健康局等部门	<p>市生态环境局陈仓分局</p> <p>1. 负责开展水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知识的宣传；2.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对辖区水环境质量开展监测，依法公开辖区内水质状况、水污染防治情况等信息；3. 负责监督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依法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4. 负责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制度落实；5. 负责统筹规划建设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排查整治，改善农村水环境；6. 负责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登记和监督管理；7. 负责依法查处水环境违法违规行为。</p> <p>区水利局</p> <p>负责对建设单位在河、湖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建设项目是否符合河道行洪要求进行审查。</p> <p>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陈仓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林业局、区卫生健康局等部门</p> <p>依照各自职责，依法做好辖区内水污染防治相关工作。</p>	<p>1. 开展水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知识的宣传；2. 配合市生态环境局陈仓分局开展辖区内水质监测工作；3. 参与市生态环境局陈仓分局对属地涉水污染建设项目环评和排污许可工作进行现场踏勘，提出相关意见建议；4. 配合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管控和黑臭水体调查整治；5. 对发现违法排污或水污染情况及时上报市生态环境局陈仓分局，配合查处水环境违法违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73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陈仓分局、宝鸡市道路运输服务中心陈仓服务所、宝鸡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三大队、陈仓区农业农村局、陈仓区卫生健康局、陈仓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陈仓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p>市生态环境局陈仓分局 1. 负责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宣传教育和科学知识普及； 2. 监督产生、贮存、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建设项目单位依法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等环保手续； 3. 向社会公布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举报方式，及时处理举报的问题线索； 4. 对从事产生、收集、贮存、转运危险废物、工业固体废物等活动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p> <p>市道路运输服务中心陈仓服务所 负责建立电子监管系统。</p> <p>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三大队(驻区执法部门) 对危险废物运输企业、车辆、从业人员等进行重点督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p> <p>区农业农村局 1. 鼓励和引导有关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依法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农业固体废物，加强监督管理； 2. 及时处理收到的农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问题线索。</p> <p>区卫生健康局 1. 对医疗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处置进行监督管理； 2. 及时处理收到的医疗废物污染环境问题线索。</p> <p>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负责督促建设单位在项目开工前办理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手续，审查施工单位制定的建筑垃圾处理方案； 2. 对建筑工地内建筑垃圾的源头分类、暂存、装载等环节进行监督管理，确保施工现场</p>	1. 开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法律法规及科学知识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对排查出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隐患及违法行为及时上报； 3. 配合做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违法问题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p>符合建筑垃圾管理要求； 3. 指导建筑企业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推进建筑垃圾的减量化和资源化利用； 4. 对居民小区的装修垃圾分类、投放、贮存、运输等环节全方位监督管理。</p> <p>区城市管理执法局</p> <p>1. 负责发布生活垃圾分类指导目录，加强对镇街有关生活垃圾处理的指导工作，依法对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等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2. 负责开展本区建筑垃圾治理工作，制定建筑垃圾治理相关的实施细则和操作流程，构建统一规范的监管标准体系； 3. 对建筑垃圾运输、处置等环节的日常巡查，依法查处随意倾倒、抛撒建筑垃圾等违法违规行为； 4. 建立信息共享平台，及时汇总和通报建筑垃圾治理的相关信息。</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74	大气污染防治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陈仓分局、陈仓区发展和改革局、陈仓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陈仓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p>市生态环境局陈仓分局</p> <p>1. 负责大气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政策宣传；2. 制定本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和减排目标，负责辖区内大气污染防治的规划、监管、执法和协调工作；3. 发布空气质量预警信息，统筹开展污染天气管控；4. 监督重点涉气工业企业废气治理设施运行；5. 监管机动车尾气排放，推进非道路机械污染治理；6. 管控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7. 负责监督物料堆场、涉气工业企业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8. 开展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执法检查，查处大气环境违法行为。</p> <p>区发展和改革局</p> <p>1. 负责煤炭消费总量控制、能源结构调整相关监督管理工作；2. 负责能源供应协调。</p> <p>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p>负责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不含城市道路、隧道、桥梁）建设工程以及建（构）筑物拆除、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生产等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p> <p>区城市管理执法局</p> <p>负责市政公用设施、城市道路清扫保洁等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p>	<p>1. 开展大气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政策宣传；2. 对收到的空气质量预警信息及时转发各村（社区）；3. 配合做好烟花爆竹限燃放区燃放管控；4. 对工地、企业、农田等空气污染源开展日常巡查，对发现的大气污染问题及时劝导、制止，并上报相关主管部门。</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75	扬尘综合治理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陈仓分局、陈仓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陈仓区交通运输局、陈仓区城市管理执法局等部门	<p>市生态环境局陈仓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城市管理执法局等部门</p> <p>1. 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工业企业、建筑工地、道路运输等行业领域扬尘日常监管和综合治理；2. 监督相关行业领域相关单位落实扬尘防治措施，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p>	对辖区内扬尘源头开展日常管理，配合部门监督建筑工地、道路运输等相关单位落实扬尘防治措施，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协助做好扬尘治理整改落实相关工作。
76	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工作	陈仓区农业农村局、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陈仓分局、陈仓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陈仓区林业局、宝鸡市公安局陈仓分局	<p>区农业农村局</p> <p>1. 负责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相关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和技术指导；2. 统筹规划和合理布局病死畜禽无害化收集处理体系，组织建设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场所；3. 组织开展对河流、水库等水域发现的死亡畜禽的收集、处理、溯源工作；4. 查处随意抛弃、屠宰病死畜禽等违法行为。</p> <p>市生态环境局陈仓分局</p> <p>负责病死动物处理不当引起环境污染案件的查处。</p> <p>区市场监督管理局</p> <p>负责对加工制售病死畜禽产品等违法行为的查处。</p> <p>区林业局</p> <p>负责死亡野生保护动物的无害化处理工作。</p> <p>市公安局陈仓分局</p> <p>负责对与病死动物相关的刑事案件进行查处。</p>	1. 开展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法律法规政策宣传；2. 负责本辖区内除河道以外的场所病死畜禽的处置；3. 协助核实本辖区病死畜禽处理相关投诉举报；4. 开展日常巡查，对发现的养殖动物异常死亡、野生保护动物不明原因死亡、养殖户未规范化处置病死畜禽、屠宰加工制售病死畜禽等情况立即制止，并上报区级相关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77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	陈仓区农业农村局、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陈仓分局	<p>区农业农村局 负责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和服务，监督指导养殖业户配套建设粪污处理设施并保持正常运行。</p> <p>市生态环境局陈仓分局 负责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对在从事畜禽养殖活动或畜禽养殖废弃物处理活动中造成环境污染的行为依法予以处罚。</p>	配合对辖区内畜禽养殖污染排放情况进行全面排查，发现未采取措施乱排乱放等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劝告制止，并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处理，配合做好执法相关工作。
78	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	陈仓区农业农村局、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陈仓分局	<p>区农业农村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农业面源污染的危害及防治知识宣传培训； 制定并实施全区农业面源污染综合防治方案； 开展化肥、农药减量增效指导服务工作； 督促指导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和农户开展农药包装物、农膜等农业废弃物回收利用工作； 联合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陈仓分局开展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检查工作。 <p>市生态环境局陈仓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对违反法律法规排放污染物，或者造成严重污染的，可以查封、扣押造成污染物排放的设施、设备； 对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等，依法进行处理； 负责农用薄膜回收、再利用过程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1. 开展农业面源污染的危害及防治知识宣传；2. 配合区农业农村局做好对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农户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技术和知识的培训；3. 配合区农业农村局做好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和农户开展农药包装物、农膜等农业废弃物回收利用指导服务工作；4. 做好本辖区内农业面源污染日常巡查，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上报区农业农村局或市生态环境局陈仓分局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79	退耕还林工程管理工作	陈仓区林业局	1.组织开展退耕还林地块核查；2.负责退耕还林补助资金兑付工作；3.做好区级退耕还林资料档案管理工作。	1.配合开展退耕还林地块检查验收；2.负责做好退耕还林补助对象信息核对、上报；3.督促指导退耕还林农户做好成果管护；4.做好本辖区退耕还林档案管理工作。
80	野生动植物保护工作	陈仓区林业局、陈仓区农业农村局、陈仓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宝鸡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执法三大队（驻区执法部门）	<p>区林业局</p> <p>1.负责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宣传；2.负责辖区内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评估；3.负责对陆生野生动物的捕猎、繁殖、经营利用等活动进行监督管理，指导野生动物救护工作；4.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和防控工作，依法查处破坏野生动植物资源行为；5.负责对野生动物致伤人员进行救治，对财产损失进行补偿。</p> <p>区农业农村局</p> <p>1.负责水生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宣传；2.负责对水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种苗检疫；3.组织开展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执法检查，负责开展对水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展演展示和经营利用单位的监督检查，清理整顿水生野生动物经营利用场所和单位；4.负责查处非法猎捕（采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水生野生动植物违法行为；5.负责核定水生野生动物违法案件的涉案标本价值。</p> <p>区市场监督管理局</p> <p>1.负责打击查处为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发布广告；为违法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制品发布广告的违法行为；</p>	<p>1.开展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法律法规宣传；2.配合开展野生动物救护工作；3.指导各村（社区）开展野生动植物活动痕迹、病虫害等日常巡查，对发现的危害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资源行为，立即制止并上报区林业局；4.对野生动物造成人身伤害或造成财产损失的事件，及时上报区林业局，对受伤人员进行前期救治，对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进行初核；5.协助区林业局开展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落实防控措施；6.协助上级部门查处违法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p>2. 严厉打击野生动物违法违规交易行为，禁止网络平台、商品交易市场、餐饮场所等，为违法出售、购买、食用及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提供展示、交易、消费服务。</p> <p>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执法三大队（驻区执法部门）</p> <p>负责对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的运输进行监管，检查承运企业和个人是否具备合法的运输手续和资质，防止野生动物及其制品通过交通运输渠道非法流通，协助相关执法部门在交通枢纽、运输站点等开展执法检查工作。</p>	
81	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	陈仓区水利局、陈仓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p>区水利局</p> <p>1. 负责水土保持政策宣传；2. 编制水土保持规划并组织实施；3. 监督水土保持措施执行，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p> <p>区行政审批服务局</p> <p>负责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审核审批。</p>	<p>1. 开展水土保持政策宣传和教育工作，普及水土保持科学知识；2. 配合做好水土保持规划编制工作，协助做好水土保持项目实施过程中施工用地等协调工作；3. 协助开展水土保持违法线索核查，配合查处违法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82	水资源开发、利用、节约、保护和管理工作	陈仓区水利局、宝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陈仓分局、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陈仓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宝鸡市陈仓区税务局、宝鸡市公安局陈仓分局、陈仓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p>区水利局</p> <p>1. 负责水资源开发、利用、节约、保护知识宣传； 2. 负责辖区内水资源的开发、利用、保护等管理工作，对水资源进行统一监督管理； 3. 组织实施水资源管理工作考核； 4. 严格用水总量控制，实行计划用水和定额管理； 5. 对取水行为进行规范和监管，对违法取水行为开展行政执法。</p> <p>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陈仓分局</p> <p>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地下水调查、监测等相关工作。</p> <p>市生态环境局陈仓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宝鸡市陈仓区税务局、市公安局陈仓分局</p> <p>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承担水资源利用和管理工作。</p> <p>区行政审批服务局</p> <p>负责办理取水许可审批。</p>	<p>1. 开展水资源开发、利用、节约、保护知识宣传； 2. 配合区水利局做好本辖区取用水监督管理，发现违法取用水行为及时上报，并协助开展现场处置； 3. 配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陈仓分局做好地下水勘查有关工作。</p>
83	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工作森林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陈仓分局、陈仓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陈仓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宝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陈仓分局、宝鸡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执法三大队(驻区执法部门)、宝鸡市公安局陈仓分局、宝鸡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陈仓大队	<p>市生态环境局陈仓分局</p> <p>1. 负责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宣传普及； 2. 监督产生噪声的建设项目依法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等环保手续； 3. 对产生噪声的工业企业开展监督检查，依法查处噪声违法行为； 4. 组织开展声环境功能区优化调整，开展声环境质量监测； 5. 推广应用低噪声工艺和施工设备。</p> <p>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p>负责建筑施工噪声、室内装修噪声、居民楼噪声防控的监管。</p> <p>区城市管理执法局</p> <p>负责建成区生态环境管理方面的社会生活噪声污染、建筑施工噪声污染的行政执法。</p> <p>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陈仓分局</p> <p>在制定、修改国土空间规划时，合理划定建筑物</p>	<p>1. 开展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宣传，普及相关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 2. 发现环境噪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相关部门； 3. 协助做好环境噪声扰民行为的投诉处理工作 4. 配合相关部门开展噪声污染防治执法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p>与交通干线等的防噪声距离。</p> <p>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执法三大队（驻区执法部门） 对道路工程建设单位噪声污染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予以查处。</p> <p>市公安局陈仓分局 负责对产生社会生活噪声经劝阻、调解和处理未能制止，持续干扰他人正常生活、工作和学习，或者有其他扰乱公共秩序、妨害社会管理等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进行监督管理。</p> <p>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陈仓大队 负责对驾驶拆除或者损坏消声器、加装排气管等擅自改装的机动车轰鸣、疾驶，机动车运行时未按照规定使用声响装置，或者违反禁止机动车行驶和使用声响装置的路段和时间规定的行为进行监督管理。</p>	
84	“大棚房”违建整改	陈仓区农业农村局、宝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陈仓分局	<p>区农业农村局 负责牵头制定“大棚房”整治整改方案，组织开展排查摸底，对“大棚房”违建行为进行认定，组织落实排查清理、整治整改等工作。</p> <p>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陈仓分局 配合区农业农村局对“大棚房”违建行为进行认定，发现或接到举报后，两部门联合进行现场核实，确认违法的，及时立案查处，依法依规拆除违建“大棚房”。</p>	1. 配合区农业农村局开展辖区内“大棚房”全面排查，建立工作台账；2. 对发现的违建行为及时了解情况并上报，协助做好整治整改和执法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85	农村生活垃圾分类与资源化利用	陈仓区城市管理执法局、陈仓区委宣传部、陈仓区教育体育局、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陈仓分局、陈仓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陈仓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p>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1. 负责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宣传； 2. 负责对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人员进行培训； 3. 牵头编制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方案、规范标准、考核评价等文件； 4. 负责行政区域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体系的建立健全和运行管理工作； 5. 统筹指导镇街生活垃圾分类设施的规划与建设； 6. 负责生活垃圾分类收费制度改革，建设生活垃圾分类管理信息系统； 7. 负责指导农村生活垃圾中可再生能源的资源化开发与利用。</p> <p>区委宣传部 负责组织融媒体平台常态广泛宣传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公益广告宣传，并对垃圾分类宣传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p> <p>区教育体育局 1. 负责在中小学、幼儿园全面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知识的宣传教育，将生活垃圾分类相关知识纳入学校的社会实践活动中； 2. 督促指导中小学、幼儿园做到生活垃圾分类设施全面覆盖，并建立长效管理机制。</p> <p>市生态环境局陈仓分局 负责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有害垃圾污染防治监督工作，指导有害垃圾的收集、暂存和处置工作。</p> <p>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限制产品过度包装。</p> <p>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负责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的市场主体登记工作，并提供相关登记信息。</p>	<p>1. 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宣传工作； 2. 引导基层党员干部带头开展垃圾分类； 3. 开展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日常巡查，发现生活垃圾分类不达标问题及时教育、制止； 4. 配合对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人员开展培训。</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86	城乡垃圾乱堆乱倒排查整治	陈仓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陈仓分局、陈仓区交通运输局、陈仓区水利局、陈仓区农业农村局、宝鸡市公安局陈仓分局、宝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陈仓分局	<p>区城市管理执法局</p> <p>1. 利用无人机航拍等技术手段，对各镇街排查情况开展抽查核实，发现问题及时反馈镇街督办； 2. 采取部门联合执法、重点区域拉网排查、夜间巡查、错时蹲点等方式，开展垃圾处置执法监管； 3. 对非法处置垃圾行为要严厉处罚，对出租或占用耕地开挖填埋垃圾的，坚决取缔并依法追究有关人员责任，造成环境污染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p> <p>市生态环境局陈仓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局、市公安局陈仓分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陈仓分局</p> <p>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开展工作。</p>	<p>1. 对因城乡垃圾乱堆乱倒而形成的非正规垃圾堆放点开展排查； 2. 对垃圾乱堆乱倒点位开展整治。</p>
87	农村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建设	陈仓区城市管理执法局、陈仓区农业农村局、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陈仓分局、宝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陈仓分局、陈仓区发展和改革局、陈仓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陈仓区卫生健康局	<p>区城市管理执法局</p> <p>1. 负责对上争取中、省农村生活垃圾、人居环境整治类项目和资金；2. 优化农村生活垃圾收运路线、扩大收运范围；3. 加强对各镇街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工作的日常指导和督导检查，加大对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基础设施的用地保障；4. 指导各镇街将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整治纳入日常重点监督管理范围，加强农村垃圾治理和环境污染法规宣传，定期开展联合执法，严厉打击污染环境行为。</p> <p>区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陈仓分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陈仓分局、区发展和改革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卫生健康局</p> <p>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开展工作。</p>	<p>1. 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源头分类减量和资源化利用，配合保障垃圾收转运工作；2. 配合做好垃圾收运处置体系项目申报、建设等工作；3. 加强对农户的宣教引导，开展农村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工作；4. 合理布局建设农村生活垃圾收集和暂存设施，监管收集转运设施的日常运行；5. 健全完善长效管护制度，积极参与生活垃圾试点创建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88	对利用合法项目非法取土、采石行为的监管	宝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陈仓分局	1. 负责对非法取土、假借土地整治或山体治理项目偷挖盗采行为进行巡查和监督管理，对疑似违法行为或线索进行审查；2. 初步确认违法行为后，组织执法人员到现场取证，对违法行为下达整改通知书，要求限期整改，作出行政处罚决定；3. 违法行为逾期不进行整改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涉嫌犯罪的，移交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统筹镇、村（社区）网格监管力量，对本辖区相关资源开展日常管理和宣传教育工作；2. 发现违法线索进行初步核实，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处理，配合做好执法相关现场确认、秩序维护等工作；3. 配合对卫片信息进行实地核查，协助部门对违法者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对逾期未整改到位的，配合做好执法相关秩序维护和整改等工作。
89	河道管理和综合整治	陈仓区水利局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域的管理和保护工作，查处涉水违法行为，牵头开展河道管理法律法规宣传。	1. 开展河道管理法律法规宣传工作；2. 开展日常巡查，劝导制止破坏水域的建设活动，上报修建对防洪有影响的建筑物、构筑物和擅自填埋或者围垦河道、水塘等违法行为；3. 协助核实投诉举报，配合查处各类占用水域的违法行为，协助核查整改动态。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七、城乡建设（13项）				
90	流动人口管理工作	宝鸡市公安局陈仓分局、陈仓区委社会工作部、陈仓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陈仓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陈仓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陈仓区教育体育局等部门	<p>市公安局陈仓分局</p> <p>1. 负责流动人口政策法规宣传教育；2. 负责流动人口的信息管理、居住登记和居住证管理工作；3. 对租赁房屋实行治安管理，建立流动人口登记、安全检查等管理制度。</p> <p>区委社会工作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教育体育局等部门</p> <p>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做好流动人口相关工作。</p>	<p>1. 开展流动人口政策法规宣传教育；2. 指导、督促各村（社区）开展流动人口信息采集，掌握本辖区流动人口底数；3. 协助公安机关开展流动人口居住登记、居住变更登记和居住证申领、发放等工作；4. 督促动员各村（居）民委员会、人民调解组织等群众自治组织发挥群防群治功能，协助公安机关做好租赁房屋的安全防范、治安管理等工作；5. 配合相关部门保障流动人口在劳动就业、社会保障、医疗卫生、子女就学等方面的合法权益，协助处理流动人口的投诉。</p>
91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工作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陈仓分局、陈仓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市生态环境局陈仓分局</p> <p>1. 负责组织实施水环境质量的监测、调查评价等工作，发布水环境信息；2.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的监督管理工作。</p> <p>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p>1. 负责组织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的监管；2. 负责建成区范围内市政排水管网建设和维护工作。</p>	<p>1. 配合开展餐饮、建筑、医疗、工业排水户底数排查；2. 对发现的镇生活污水违法问题及时上报市生态环境局陈仓分局，配合做好镇生活污水治理、监督检查等工作；3. 配合核查排水户排水管网中的混接、渗漏、偷排、水质超标等问题，协助督促排水户问题整改。</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92	燃气工程建设、经营、使用及安全监管	陈仓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陈仓区应急管理局、宝鸡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执法三大队(驻区执法部门)、陈仓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陈仓区消防救援大队	<p>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p>1. 贯彻执行有关燃气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宣传普及燃气法律、法规和安全知识，组织开展燃气安全使用教育培训； 2. 负责制定行政区域内燃气安全年度检查计划并组织实施； 3. 指导和督促镇街开展燃气安全日常监管和检查工作； 4. 制定辖区内燃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督促和指导城镇燃气企业开展燃气安全事故应急演练。</p> <p>区应急管理局</p> <p>对液化石油气生产过程实施安全监督管理。</p> <p>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执法三大队（驻区执法部门）</p> <p>对燃气道路运输车辆道路运输证、危运标志灯牌和从业人员资格的检查处理。</p> <p>区市场监督管理局</p> <p>1. 负责燃气销售环节的产品质量、计量监督； 2. 负责燃气生产销售环节的商品质量监督。</p> <p>区消防救援大队</p> <p>依法行使消防安全综合监管职能，督促指导行业主管部门加强燃气生产、供应、使用等场所的消防安全和公共安全管理，消除火灾隐患。</p>	<p>1. 开展辖区内燃气安全政策法规、安全知识的宣传； 2. 引导动员燃气用户安装燃气安全三件套（安全软管、安全阀门、燃气漏泄报警器）； 3. 组织辖区内各类燃气生产经营企业和从业人员，以及各类使用燃气用户端主要负责人、操作人员，参加住建部门组织开展的燃气安全使用教育培训； 4. 配合区住建、消防救援、市场监管等行业监管部门开展燃气安全检查； 5. 配合开展各类燃气安全问题的整改。</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93	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	陈仓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陈仓区民政局	<p>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统筹推进农村危房改造工作，组织编制农村房屋安全性鉴定、建管等政策规定和技术要求并组织实施和工程安全管理，审批镇街提出的危房改造申请。</p> <p>区民政局 1. 负责认定或指导镇街认定农村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农村低保边缘家庭；2. 认定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家庭；3. 认定农村易返贫致贫户、符合条件的其他脱贫户；4. 加强对履行低收入人口审核确认权限的镇街的监督指导。</p>	1. 配合认定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2. 配合开展危房信息核查工作；3. 配合开展危房改造的组织实施和工程安全管理；4. 指导村（社区）做好评议、公示工作；5. 配合开展低收入人口审核确认工作。
94	建筑垃圾监管执法	陈仓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1. 负责建筑垃圾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宣传；2. 受理施工单位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等废弃物的处理方案，监督施工单位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和处理场所自行或者委托环境卫生作业单位清运建筑垃圾；3. 对施工单位违反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等废弃物处置规定的进行处罚，并责令改正。	1. 开展建筑垃圾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宣传；2. 对本辖区投诉举报和日常巡查发现乱堆乱倒建筑垃圾的行为上报区城管执法局；3. 配合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做好违规处置建筑垃圾投诉举报问题调查取证、行政处罚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95	城市规划区内自建房安全管理	陈仓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陈仓区委宣传部、陈仓区应急管理局、陈仓区数据局、陈仓区教育体育局、陈仓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陈仓区民族宗教事务局、宝鸡市公安局陈仓分局、陈仓区民政局、陈仓区司法局、宝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陈仓分局、陈仓区交通运输局、陈仓区农业农村局、陈仓区商务局、陈仓区卫生健康局、陈仓区行政审批服务局、陈仓区财政局	<p>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自建房安全宣传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全面加强经营性自建房监管，牵头组织开展专项整治工作，排查自建房结构安全问题，牵头组织建立健全链条监管机制。</p> <p>区委宣传部 负责指导用作影院的自建房安全管理，开展有关宣传工作。</p> <p>区应急管理局 按职责指导直管行业领域内用作企业生产经营场所的自建房安全管理。</p> <p>区数据局 负责指导房屋综合管理信息化建设等相关工作。</p> <p>区教育体育局 1.会同相关职能部门负责指导用作学校、幼儿园及职责范围内教育机构的自建房安全管理；2.负责指导用作文体场馆的自建房安全管理。</p> <p>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负责指导用作民爆企业生产经营场所的自建房安全管理。</p> <p>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负责指导宗教活动场所自建房安全管理。</p> <p>市公安局陈仓分局 负责指导用作旅馆的自建房特种行业许可证复核工作。</p> <p>区民政局 负责指导用作养老机构和设施的自建房安全管理。</p>	1. 开展自建房安全宣传工作；2. 发挥村（社区）“两委”的前哨和探头作用，建立健全房屋安全管理员制度、网格化动态管理制度，配合开展房屋安全隐患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3. 汛期、冻融、地震等特殊时段加强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和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p>区司法局 负责配合有关部门完善涉及城乡房屋安全行政规范性文件，对整治工作中具体法律问题提供法律建议。</p> <p>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陈仓分局 负责指导依法依规用地，做好地质灾害风险排查。</p> <p>区交通运输局 负责指导行业汽车站场及高速公路收费站、服务区等交通运输领域涉及公共安全的自建房安全管理等工作。</p> <p>区农业农村局 按职责负责农村宅基地管理有关工作。</p> <p>区商务局 负责指导用作商贸企业经营场所的自建房安全管理。</p> <p>区卫生健康局 负责指导用作医疗卫生机构的自建房安全管理。</p> <p>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负责指导自建房涉及的市场主体登记工作。</p> <p>区财政局 1. 负责配合做好信息平台建立和运维相关保障工作；2. 负责对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予以经费支持。</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96	违法建设行为的监管	宝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陈仓分局、陈仓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陈仓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p>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陈仓分局 对城乡规划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规划的建设行为由相关执法机构负责查处。</p> <p>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对在装修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的，负责配合协调市质安站进行鉴定，对在检查中发现未组织竣工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将违法行为线索移交给区城管执法局进行处罚。</p>	1. 开展本辖区建设行为巡查，对发现的违法建设行为及时劝告制止，并按规定上报有关部门；2. 协助区级部门对违法建设行为进行核查，并下达整改通知书；3. 配合开展违法建设行为的查处；4. 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执法相关秩序维护和整改等工作。
97	土地征收补偿工作	宝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陈仓分局、陈仓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陈仓分局 1. 负责国有土地与补偿相关政策的宣传、解释等工作；2. 协助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对可能引发的社会风险进行评估并制定预案，做好国有土地与补偿矛盾纠纷化解、信访维稳及相关遗留问题处置工作；3. 负责报请区政府发布征收范围、征收补偿方案征求意见的公告；4. 负责报请区政府发布国有土地收回、补偿的决定及公告。</p> <p>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负责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相关政策的宣传、解释等工作；2. 协助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对可能引发的社会风险进行评估并制定预案，做好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矛盾纠纷化解、信访维稳及相关遗留问题处置工作；3. 负责报请区政府发布征收范围的公告；4. 负责报请区政府发布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决定及公告；5. 负责报请区政府发布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决定。</p>	1. 开展国有土地、房屋征收与补偿相关政策宣传；2. 协助国有土地、房屋征收与补偿矛盾纠纷化解、信访维稳等工作；3. 配合开展国有土地、被征收房屋的调查登记、征收登记；4. 收集国有土地、房屋征收补偿方案意见并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5. 配合做好补偿发放及动员搬迁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98	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和地名管理	陈仓区民政局	1. 负责辖区内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变更及争议调处；2. 管理地名档案和数据库，向社会提供地名信息服务。	1. 组织实施镇级行政区划调整，向上级人民政府提交变更行政区划的申请材料；2. 开展界限界桩管理相关政策宣传，协助做好行政区域界线界桩的管护工作；3. 发现界桩松动、移动、丢失、损坏时，及时报告区民政局；4. 开展不规范地名清理整治，地名命名、更名，统计地名来源、位置等信息；5. 针对乡村地名命名、更名事宜提交风险评估报告、专家论证报告、征求社会公众等意见报告。
99	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工作	陈仓区交通运输局	1. 负责构建农村寄递物流协同发展体系建设工作；2. 统筹全区寄递物流网络规划，协调与交通枢纽、干线运输的衔接；3. 推动物流信息平台建设，促进数据共享和智慧物流应用。	做好镇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和行政村级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点的布点优化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00	各类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农村村民住宅（不含使用原有宅基地建住宅）的乡村建设规划许可	宝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陈仓分局	1. 对在镇街、村庄规划区内企业、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有关项目资料进行审核；2. 对规划设计方案进行审查，办理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1. 配合开展项目用地选址，并出具初步审查意见；2. 填报用地申请表，上报办理乡村建设规划许可用地申请报告；3. 上报经镇级初步审查的设计方案，参与项目设计方案会议评审。
101	临时用地监管和执法	宝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陈仓分局	1. 开展土地资源保护法律法规宣传；2. 对执法、巡查等相关人员开展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3. 将临时用地审批情况与镇街信息共享；4. 建立巡查机制，开展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5. 查处临时用地违法行为，并将案情处置情况及时通报给相关部门和镇街；6. 开展复垦方案审查、审批和组织验收等工作，协同农业农村、生态环境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临时用地监管执法工作。	1. 配合开展法律法规宣传；2. 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行为及时上报，配合做好执法整改工作。
102	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详细规划	宝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陈仓分局	1. 负责承办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组织编制详细规划；2. 组织镇街、村（社区）干部及规划编制单位进行政策解读和技术培训；3. 提供村庄规划编制的技术规范、用地分类、生态保护红线等；4. 整合国土空间规划、自然资源、交通、水利等基础数据。	1. 组织开展村庄人口、土地、产业、基础设施等现状调查；2. 做好规划编制的现场调研、座谈访谈、征求意见等；3. 提供规划涉及范围内的经济、社会、产业等基础资料。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八、文化和旅游（5项）				
103	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	陈仓区文化和旅游局	<p>1. 组织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培训、宣传活动； 2. 负责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申报、认定和管理工作，建立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对濒危项目及时开展抢救性保护； 3. 认定和管理本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建立传承人档案，定期对传承人履职情况进行评估，支持开展传承活动； 4. 命名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场馆、传承基地等保护场所，合理利用文物建筑、历史建筑等资源作为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传承空间，加强对相关场所的管理与维护； 5. 负责本区非物质文化遗产普查、调查，全面掌握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状况，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档案和数据库； 6. 会同相关部门依法查处破坏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侵犯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权益等违法行为。</p>	<p>1. 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宣传活动； 2. 协助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普查、调查工作，对本辖区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进行摸排，收集并上报相关线索、资料； 3. 发现并报告破坏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侵犯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权益等违法行为； 4. 鼓励和引导年轻人参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发现和培养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才，组织本地群众参加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培训活动。</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04	文物保护监管	陈仓区文化和旅游局、宝鸡市公安局陈仓分局	<p>区文化和旅游局</p> <p>1. 负责文物保护法律法规宣传； 2. 指导镇街做好群众文物保护员队伍建设与管理，保障群众文物保护员补助经费； 3. 负责组织实施文物修复修缮工作，保障文物安全，定期开展巡查，按照法律法规指导相关单位开展考古前置涉及调查、勘探、发掘等工作； 4. 组织开展本区的革命文物认定和保护工作； 5. 对私挖、盗采、破坏文物等行为及时制止，对违反相关规定的，依法开展行政执法； 6. 开展区级文物普查和专项调查。</p> <p>市公安局陈仓分局</p> <p>负责打击盗掘、盗窃、倒买、倒卖文物等各类违法犯罪活动，对在侦破各类案件中依法没收或追缴的文物进行登记造册和移交归口管理。</p>	<p>1. 开展文物保护法律法规宣传； 2. 做好辖区窑底戏楼、宁王遗址等不可移动文物的日常巡查、保护工作，发现安全隐患、违法违规问题立即制止、及时上报； 3. 在本辖区建设工程、农业生产等活动中发现文物或者疑似文物的，应当保护现场，并上报区文化和旅游局，做好后续处理的配合工作； 4. 配合开展本辖区文物普查和文物专项调查工作。</p>
105	文化下乡活动	陈仓区文化和旅游局	<p>1. 实施文化惠民工程，负责文化下乡活动宣传，制定年度规划，组织、协调专业文艺院团、文化馆、图书馆等开展各类文化下乡活动； 2. 对文化下乡活动进行业务指导； 3. 对文化下乡活动演出团体资质和演出内容进行审查。</p>	<p>1. 向群众宣传文化下乡活动内容及信息，组织群众积极参与； 2. 做好场地提供、现场组织、秩序维护、后勤服务的保障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06	对各类娱乐经营场所的监管	陈仓区文化和旅游局、宝鸡市公安局陈仓分局、陈仓区消防救援大队、陈仓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p>区文化和旅游局 负责娱乐场所日常经营活动、营业性演出、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p> <p>市公安局陈仓分局 负责娱乐场所治安、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信息网络安全及经营建筑面积 300 m²以下娱乐场所消防安全的监督管理。</p> <p>区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经营建筑面积 300 m²以上的娱乐场所消防安全检查。</p> <p>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负责娱乐经营场所设立审批。</p>	1. 负责对娱乐场所、经营性演出、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进行巡查，对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劝告制止并上报；2. 配合开展执法相关工作。
107	农家书屋建设管理	陈仓区委宣传部	1. 负责农家书屋的宣传推广；2. 负责对农家书屋工作的统筹管理，研究制定农家书屋建设的相关规划和措施；3. 督促指导农家书屋出版物补充更新工作；4.会同相关部门组织开展主题阅读、经典诵读等各类乡村阅读活动。	1. 开展农家书屋的宣传推广；2. 负责农家书屋日常运行管理工作，建立健全管理制度；3. 按要求补充更新农家书屋出版物；4. 引导村民到农家书屋开展读书学习活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九、综合政务（1项）				
108	地方志、年鉴、党史 编纂工作	陈仓区档案馆	<p>1. 开展党史研究、党史著作编写、党史宣传教育、党史资料征集工作； 2. 拟定地方志工作规划和编纂方案，指导、督促和检查地方志工作； 3. 审核汇总各镇街、部门提交的资料，组织编纂区级志书和综合年鉴，指导、督促、检查部门志、镇村志、行业志编纂工作并进行审核； 4. 搜集、保存地方志文献和资料，组织整理旧志，推动地方志理论研究，组织开发利用地方志资源。</p>	<p>1. 准确记载本辖区党史工作，向党史研究室供稿； 2. 接收上级编纂任务并分解落实责任； 3 负责收集汇总本辖区年度人口、经济数据、大事记、特色产业等基础资料及历史档案，协调镇各企事业单位、个人供稿并提供相关资料； 4. 核对史实数据，完善镇年鉴内容，上报区地志办，并归档资料。</p>

阳平镇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64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经济发展（5项）		
1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陈仓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加强对特种设备的日常监督检查，及时受理投诉举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	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	承接部门：陈仓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开展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3	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	承接部门：陈仓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开展药品风险隐患安全排查，及时处置药品安全事件
4	对消费品质量合格率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为基层减负有关要求，镇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5	食品小作坊生产许可、延续、变更、注销的受理，资料初审（含现场勘查）	承接部门：陈仓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工作方式：受理食品小作坊生产许可、延续、变更、注销及资料初审，组织专业人员和机构开展现场勘查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二、民生服务（18项）		
6	对违规领取70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承接部门：陈仓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开展政策宣传，严格审核程序，对违规领取70岁以上高龄津贴进行追缴
7	就业帮扶培训	承接部门：陈仓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开展就业帮扶培训
8	对完成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任务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为基层减负有关要求，镇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9	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审核确认	承接部门：陈仓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对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进行审核确认
10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	承接部门：陈仓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加强政策宣传，对用人单位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工资支付等情况开展监督检查，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
11	出具婚姻状况证明（婚姻关系证明、分居证明）	法律法规条款已失效，镇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2	出具适龄儿童、少年到非户籍所在地入学申请证明	承接部门：陈仓区教育体育局 工作方式：审核适龄儿童、少年到非户籍所在地入学申请，出具证明
13	开展妇幼健康服务项目	承接部门：陈仓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加强妇幼健康宣教，促进妇幼健康知识科普推广，开展妇幼健康服务项目
14	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补助资金	承接部门：陈仓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开展政策宣传，对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补助资金进行追缴
15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审核确认	承接部门：陈仓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开展政策宣传，对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审核确认
16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审核确认	承接部门：陈仓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开展政策宣传，对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审核确认
17	对新生儿在医疗保健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核查	承接部门：陈仓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开展新生儿在医疗保健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核查
18	办理《流动人口婚育证明》	法律法规条款已失效，镇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9	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扩面指标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为基层减负有关要求，镇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20	对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和敬老、养老、助老成绩显著的组织、家庭或者个人以及对参与社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老年人的表彰或者奖励	承接部门：陈仓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对符合条件的组织、家庭或者个人进行表彰或奖励
21	再生育审批	根据优化生育政策要求，镇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22	创业实体信息及就业务工信息统计	承接部门：陈仓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负责创业实体信息及就业务工信息统计
23	组织宣传动员艾滋病扩大筛查	承接部门：陈仓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组织开展艾滋病扩大筛查宣传动员
三、平安法治（14项）		
24	出具法律援助经济状况证明	落实党中央为基层减负有关要求，镇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5	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陈仓区应急管理局、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工作方式：加强对生产经营单位日常监督检查，及时受理投诉举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6	开展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	承接部门：陈仓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开展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
27	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等的处罚	承接部门：陈仓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加强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日常监督检查，及时受理投诉举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28	对烟花爆竹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陈仓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对烟花爆竹经营企业进行监督检查
29	对粉尘涉爆企业实施安全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陈仓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对粉尘涉爆企业实施安全监督管理，对违反安全监管条例的企业进行处罚
30	对存在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单位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陈仓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对存在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单位进行监督检查
31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	承接部门：陈仓区应急管理局、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工作方式：进行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2	开展地质灾害隐患判定、治理工作	承接部门：宝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陈仓分局 工作方式：开展地质灾害隐患判定、治理工作
33	对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处罚	承接部门：陈仓区林业局 工作方式：对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行为进行处罚
34	对幼儿园未经登记注册，擅自招收幼儿，体罚或变相体罚幼儿等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陈仓区教育体育局 工作方式：加强法规宣传、教育教学管理，严格审批流程，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35	对墓穴占地面积超过规定标准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陈仓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对墓穴占地面积超过规定标准的行为进行处罚
36	对核发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质量实施监督	承接部门：陈仓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组织专业人员和机构，对核发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37	法律援助指导监督和组织实施工作	承接部门：陈仓区司法局 工作方式：组织专业人员和机构，开展法律援助指导监督和组织实施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四、乡村振兴（9项）		
38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	承接部门：陈仓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动物及动物产品进行检疫
39	动物疫情信息采集	承接部门：陈仓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开展动物疫情信息采集
40	规模以下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指导和服务	承接部门：陈仓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开展规模以下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指导和服务
41	组织收集、处理并溯源在江河、湖泊、水库等水域发现的死亡畜禽	承接部门：陈仓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对在江河、湖泊、水库等水域发现的死亡畜禽，进行收集、处理并溯源
42	农作物种子质量纠纷田间现场鉴定	承接部门：陈仓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对田间农作物种子质量纠纷进行现场鉴定
43	外来入侵物种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陈仓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开展外来入侵物种监督管理
44	外来入侵物种普查	承接部门：陈仓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开展外来入侵物种普查
45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陈仓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开展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6	公益林管护	承接部门：陈仓区林业局 工作方式：开展公益林管护
五、生态环保（8项）		
47	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一厂一策”	承接部门：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陈仓分局 工作方式：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一厂一策”行动
48	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	承接部门：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陈仓分局 工作方式：开展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并对重点项目造成的环境污染进行治理
49	对森林资源的保护、修复、利用、更新等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陈仓区林业局 工作方式：组织人员对森林资源的保护、修复、利用、更新等进行监督检查
50	储备国有土地上的环境卫生整治	承接部门：宝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陈仓分局 工作方式：开展储备国有土地上的环境卫生整治
51	对涉嫌违法建设和违法审批的自建房地质灾害处理	承接部门：宝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陈仓分局 工作方式：指导依法依规用地，做好涉嫌违法建设和违法审批的自建房地质灾害处理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2	非法采砂行为监管	承接部门：陈仓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对非法采砂行为进行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53	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检疫和防治	承接部门：陈仓区林业局 工作方式：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检疫和防治工作
54	督促新改、扩迁建项目及时做好环保手续报批	落实党中央为基层减负有关要求，镇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六、城乡建设（8项）		
55	对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限期拆除，期满仍不拆除的强制拆除	承接部门：陈仓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对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限期拆除，期满仍不拆除的强制拆除
56	开展公路、桥梁设计水位标志标识设置工作	承接部门：陈仓区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开展县级以上公路、桥梁设计水位标志标识设置工作
57	审批、设置非公路标志	承接部门：陈仓区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对非公路标志进行审批、设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8	对普通国省干线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引水、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等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等违法行为的查处	承接部门：宝鸡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执法三大队（驻区执法部门） 工作方式：对普通国省干线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引水、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等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等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59	开展摩托车、人力三轮车、残疾人机动轮椅及装配动力装置的无牌无证车辆管理整治工作	承接部门：宝鸡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陈仓大队 工作方式：对摩托车、人力三轮车、残疾人机动轮椅及装配动力装置的无牌无证车辆管理进行整治
60	对“国三”及“国四”柴油货车提前淘汰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为基层减负有关要求，镇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61	自建房安全等级鉴定	承接部门：陈仓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开展自建房安全等级鉴定评估
62	开展农村住房安全鉴定评定工作	承接部门：陈仓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对农村住房安全进行鉴定评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七、文化和旅游（2项）		
63	对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超范围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变更营业性演出项目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处罚	<p>承接部门：陈仓区文化和旅游局</p> <p>工作方式：对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超范围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变更营业性演出项目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行为进行处罚</p>
64	对娱乐场所未按照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或者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未按规定报告，以及未按规定悬挂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的处罚	<p>承接部门：陈仓区文化和旅游局</p> <p>工作方式：对娱乐场所未按照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或者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未按规定报告，以及未按规定悬挂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的行为进行处罚</p>